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7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5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工務員喬維萱02-87712959
cwh@cpami.gov.tw

出席者：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張委員桂鳳、曾委員憲嫻、屠委員世亮、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游委員建華、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劉委員芸真、張委員獻瑞、楊委員伯耕、林委員繼國、王委員靚琇、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政風室、秘書室、警衛室(以上均不含附件)、綜合計畫組(第1科、第2科、第3科)(含附件)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本部營建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14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Biotope 應用於國土計畫制度之後續辦理方向，報請公鑒。
（附件 1）第 1 頁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後續辦理方式，提請討論。（附件
2）第 19 頁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

**Biotope 應用於國土計畫制度之後續辦理方向，
報請公鑒。**

(附件 1)

附件 1

第 1 案：為 Biotope 應用於國土計畫之規劃及管理事宜，報請公鑒。

說明：

壹、背景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業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該法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並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土地使用秩序，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二、按國土計畫法修正條文第 45 條規定，本部應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別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後 4 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於 2 年內依法完成全國國土計畫，本部前為辦理全國國土計畫擬定作業，利用國內土地及海域相關環境基本資料，包含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以瞭解農業、林業、住宅、工業、公共設施等各種土地利用情形，及掌握具有生態敏感、災害敏感、資源敏感或文化景觀敏感等性質土地分布範圍，以作為界定土地未來得否提供開發利用之評估基礎。

三、然參考德國等先進國家作法，其辦理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理過程，除利用國土利用現況及環境敏感地區等資料外，並透過長期生物群落棲地（或群落生境，即 biotope）調查，詳細掌握每一寸土地之發展現況，包含動物、植被等所構成的生態群落，而非僅掌握土地利用現況或單一珍貴稀有動植物活動範圍，以更為細緻及綜合性生態環境資料作為土地使用規劃之參考，並為後續土地開發利用及管理相關機制操作之重要基礎。

四、臺灣地形複雜，給予生物多變而充足的生存及棲息環境，也造就了豐富的生命變化，也因地狹人稠，土地使用型態亦為複雜，造成人與大自然的衝突日益嚴重。面對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爭論下，由國外經驗可以瞭解，當前我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理之基本資料顯然不足，如何有更清楚掌握地理環境資訊，以作為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理之重要基礎，實屬當前重要課題，有必要評估建立我國 biotope 制度，爰本部營建署於 108 年委託辦理「Biotope 應用於國土計畫相關機制之建立先期規劃」案。

五、前開先期研究除提供德國柏林及下薩克森等二邦相關制度內容及執行情形外，並就國內後續建立 Biotope 制度提出初步方向，為評估後續是否繼續推動建立 Biotope 制度，爰綜合評估分析國內情形及研擬後續辦理方式提會報告，以供後續推動相關作業參考。

貳、研究成果

一、Biotope 概述

（一）Biotope 定義

Biotope 係希臘文「βίος / bios」與「τόπος / tópos」兩個字的組合，前者指生物群落，後者指棲地空間，因此 Biotope 即是「生物的生活空間」，是個價值中性的名詞，並不專指任何具有保育利用價值的棲地，而是植生與（或）相關動物生物聚落生活空間，在一定大小範圍、標準化環境特徵分類後，可清楚定義的空間分類單元。意即，Biotope 之分類係環境特徵系統化的綜合陳述，能將土地上顯性或隱性的空間訊息呈現出來，每一個 Biotope 都透過區位、植生結構等特徵，反映出潛在可作為生物棲地的環境特徵，也因為每一個 Biotope 都能精準對應到每個調查單元上，可進一步進行生態價值計算及疊圖分析，以作為土地使用規劃、土地開發利用及生態補償之重要基礎。是以，完整的 Biotope 制度包含三大範疇，即 Biotope 分類、Biotope 調查與製圖、Biotope 評估。

（二）辦理方式

Biotope 办理流程概分為「分類」、「調查」及「評估」等三階段（如圖 1-1），且「調查」及「評估」將分別產出「群落生境圖」及「群落生境價值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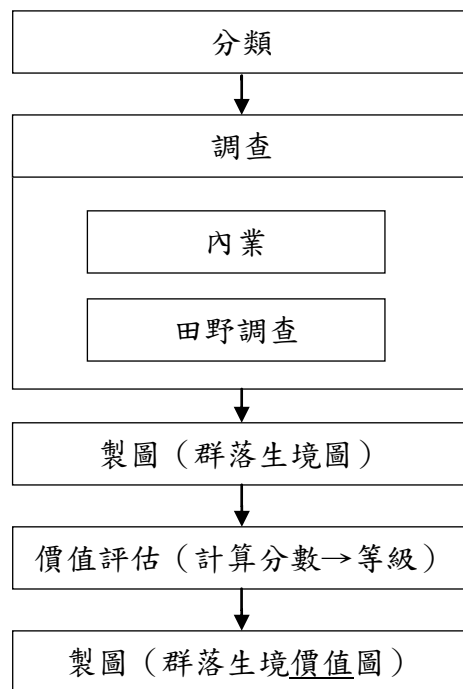


圖 1-1 Biotope 辦理流程

1. 就 Biotope 分類

Biotope 分類原則，係依照「地理區位（生態區）」、「土地利用」、「植生（優勢種）」及「結構組成（植群結構）」等 4 原則，將空間分成不同單元。

以德國柏林為例，其 Biotope 第一階分為 12 大類，包含 01 流動水域、02 靜態水域、03 受人為活動影響的原生土區與野生草地、04 泥炭沼澤與濕地沼澤、05 牧草地、草原與草地群落、06 矮灌木、07、灌叢、樹叢與樹群、08 樹林與森林、09 農田、10 綠地與開放空間、11 特殊群落生境、12 建成地區、交通設施與其他區域，各分類下並再進行第二階及第三階分類。

2. 就 Biotope 調查與製圖

可採「選擇式」或「全境式」群落生境調查與製圖。前者目的在彙整具保育價值或法規規範應保育之群落生境（例如經法規規範具有自然保育價值的區域或地景單元等），其所獲取的資訊將為生態價值評估的基礎；後者是進行境內所有的群落生境調查，包含自然環境及建成環境，該項成果可作為地景規劃之重要基礎，以對保育區作適切維護，並可在土地利用改變時，作為侵擾調節（eingriffen）的評估基礎。

又進行調查作業時，第一階分類均以遙測影像與航照圖先進行判釋，再將該判釋結果與其他圖資進行疊圖分析後，再以田野調查方式驗證與補充實地情形，且田野調查主要範圍為森林、Natura2000 區域及其他自然保育區及具保育價值範圍，至於未具有植生覆蓋的空間範圍，則以遙測與航照圖判釋資料為主，必要時再輔以田野調查，相關成果均應展繪於圖說上。

3. 就 Biotope 評估

即以調查成果計算生態價值分數，並換算為等級，再依據等級予以製作圖說。以德國柏林為例，其群落生境價值之評估指標，包含：(1)物種與群落多樣性、(2)稀有瀕危物種存活數量比例、(3)生物地理學特殊性、(4)因人類活動影響而產生的結構、(5)近自然、(6)時間可替代性、(7)面積、(8)區位等；後兩項為加權指標。

（三）應用

1. 柏林地景與物種保育綱要計畫 Landschaftsprogramm und Artenschutzprogramm, LaPro

柏林地景與物種保育綱要計畫是柏林空間規劃及管理的上位指導，也是都市地景與自然保育的重要準則，該計畫包含：全市生態平衡原則、群落生境與物種保育、地景風貌、自然生態系統與環境保育、休憩與開放空間利用等相關內容。Biotope 相關調查分類及評估成果，均為該計畫重要規劃基礎。

2. 侵擾調節

侵擾調節係指依據土地開發利用前、後生態價值差異，並據以提出補償措施建議之評估方式，其流程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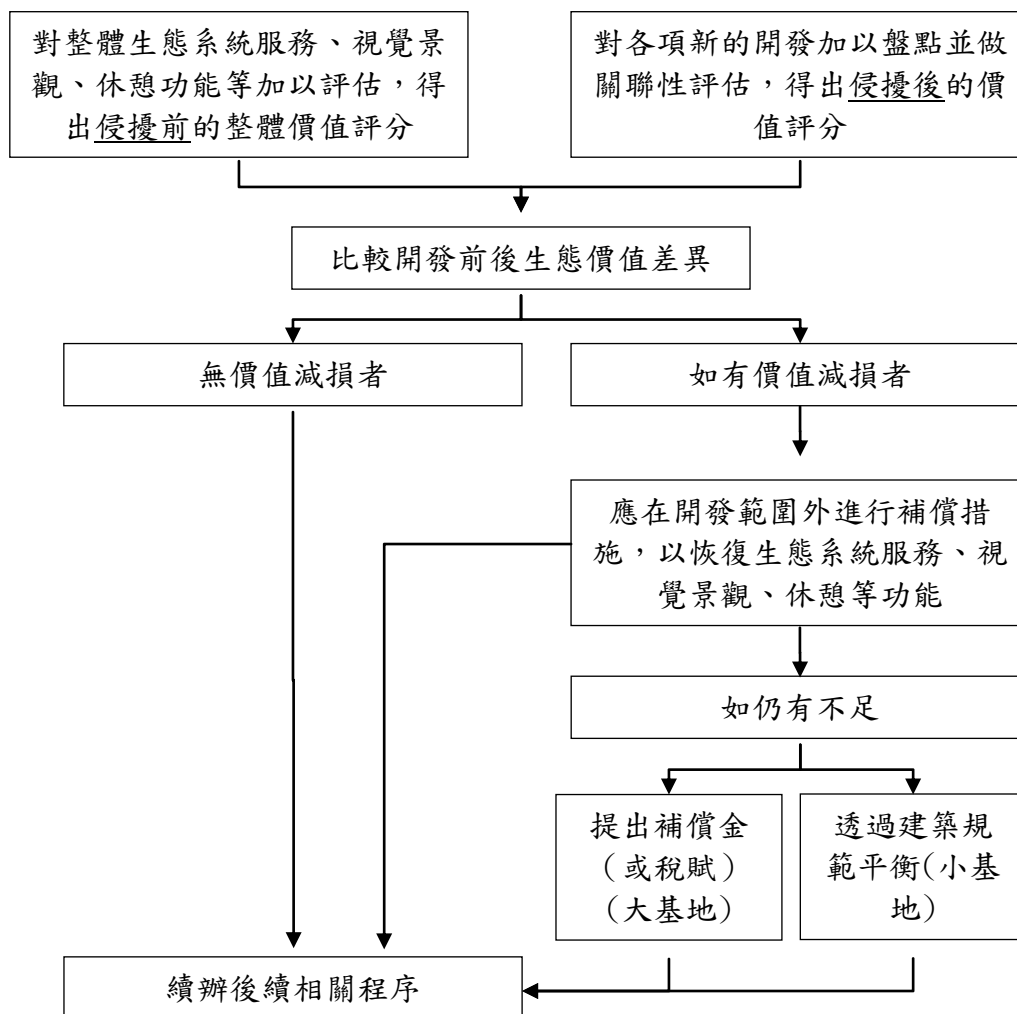


圖 1-2 侵擾調節辦理程序

二、與國內既有制度差異性分析

（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分類方式，無法反映「生態地理」環境特性

國內目前既有系統空間資料中，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對國土掌握最為完整，爰就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與 Biotope 差異性，目前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第一級共分為 9 大類，第二級就第一級之劃分再細分 48 類、第三級則就第二級之架構再分為水田等 93 類，因該分類係提供國土規劃及管理參考，故主

要係調查土地使用 (land use)，部分為土地覆蓋 (land cover)。經檢視該調查分類方式，並無法反映生態環境情形，例如水利利用土地，該分類下包含河道、堤防、水庫、湖泊及相關水利設施，然河道有自然及人工等不同型態，且因坡度、地質、植生組構、流域河相特性等，其生態價值亦不同。

(二) 國內尚未有完整生態價值「量化」評估系統

經查國內目前法律明定有生態補償者，包含森林法、濕地保育法、海洋基本法，前開法律明定為避免人類活動對自然環境造成侵擾，均以「迴避」衝擊為最優先原則，衝擊不致造成生態破壞不可逆情形者，則透過「縮小」與「減輕」措施降低衝擊，若前述作為仍無法平衡生態系統功能之減損時，則必須進行生態補償措施。

然前開三項法規中，海洋基本法僅提及生態補償概念，森林法有禁伐代金與異地補償兩項措施，濕地保育法進一步配合訂定相關操作性規定（按：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然因該辦法之評估項目係考慮復育時間，又異地補償係規定「補償面積比率」，例如國家級濕地範圍內，位於或鄰近開發與利用行為地區者，其異地補償面積比率為 1:2～1:3，並未有「生態價值評估」，且該補償機制亦僅適用於濕地，就其他廣泛國土（尤屬淺山地區最受人為活動影響），尚未有明確生態價值量化評估標準。

另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49 條規定訂定有「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海洋生態評

估技術規範」等，然各該技術規範僅載明其應辦理環境現況調查項目及植物生態影響評估方法，惟其評估亦屬質性分析，亦未有具體量化評估方式。

三、評估分析

就國內後續否建立 biotope 制度，就國土規劃需求及建置成本等面向予以分析如下：

（一）就國土規劃面

依據前開國內既有制度分析可以了解，現行國內既有調查成果為土地利用現況或特定物種分布範圍，並未有整體生態調查及價值評估，尚無法滿足未來國土規劃及管理需要，故後續確實有「建立整體生態調查、分類及價值評估」之必要性，惟該調查、分類及價值評估並非僅有採用 biotope 制度一途，尚應將建置成本一併納入考量。

進一步說明未來國土規劃應用生態調查及價值評估結果之方式如下：

1. 勾勒國家生態區及生態廊道：

目前國內重要生態廊道主要為中央山脈保育軸，然因國內各地生態資源豐富多樣，氣候、地形、土壤等種種環境因素影響動植物分布，造就獨特生態環境，然該等生態環境往往被忽略，爰後續應利用生態價值評估結果重新勾勒國家生態區及生態廊道，以彰顯其生態價值及特性，並據以進行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

2. 檢討國土功能分區之類別及界線

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參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之保育或保護區，劃設國土保

育地區，然因保育或保育區大多係重要物種棲息環境，本次劃設方式確實未將整體綜合生態價值納入考量；再者，基於後續土地管理便利性，本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界線，於平地大多係依附地籍，於山區則依附於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範圍，然因製圖比例尺不同，引發邊界決定相關疑義。為徹底解決前開問題，後續應利用生態價值評估結果做為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檢討之重要基礎，包含功能分區分類之檢討，及邊界調整參據。

3. 評估土地利用之合理性

目前評估土地利用合理性分析方式，大多係排除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優良農地後，再依據區位條件、交通條件、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水電資源供應能力等進行評估，然並未考量其生態價值及功能，是以，後續應將生態價值評估結果納為土地利用合理性評估項目之一，俾土地適性適用，兼顧保育及發展。

4. 建立明確生態補償制度

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執行方式，係依據申請開發範圍核算其應留設保育用地面積，惟因各開發案件基地條件不同，僅以面積核算保育用地或未來應繳交之國土保育費並未能反映開發造成之生態減損，故生態價值評估結果將可作為未來使用許可與否之重要條件。

（二）建置成本面

1. 就辦理經費

因完整 biotope 制度包含分類、調查、製圖、評估等，建立該制度所需時程約 10 年，且應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參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辦理經費每年約需 6,500 萬元，如再加上生態價值評估及製圖，及行政部門專責辦理單位及人力等行政成本，粗估完成該項制度至少需要 10 億元以上（1 年 1 億，10 年共計 10 億），所費不貲。

2. 就辦理人力

再者，經檢視國外 biotope 與國內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類方式，前者依照「地理區位（生態區）」、「土地利用」、「植生（優勢種）」及「結構組成（植群結構）」等 4 原則，將空間分成不同單元，後者則係依據土地利用型態進行分類，就大分類上或有不同，然以小分類進行比對，其或有相同情形，僅有部分項目確實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較為不足之處，例如河川、水域、濕地等自然或近自然環境，是以，如為建立完整 biotope 制度，而需再投入人力進行大規模分類及調查，恐有人力重複投入之疑慮。

3. 就辦理時程

如前所述，建立 biotope 制度所需時程至少需要 10 年，惟因後續預定於 114 年起依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且屆時適逢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該制度建置時間無法搭配國土計畫實施期程。

（三）小結

綜合前開說明，國內後續確實有「建立整體生態調查、分類及價值評估」之必要性，然考量建置成本（包含經費、人力及時程），後續尚無非採建立完整 biotope 制度不可之必要性。

參、後續辦理方式及進度規劃

一、辦理方式

考量國內後續確實有「建立整體生態調查、分類及價值評估」之必要性，又基於時間、技術、成本等可行性考量下，建議後續依序辦理「指認生活地景單元」、「以既有國土利用調查分類為基礎，再補充分類及調查」及「建立土地生態價值評估方式」等相關作業，以完備後續國土規劃基本資料及價值評估制度，說明如下：

（一）指認生活地景單元

蒐集自然環境、生態資源、地質、地形、文化景觀、傳統文化、風俗民情、歷史脈絡等相關資料，盤查臺灣各地區生活地景空間特色，並就生活地景性質相近範圍予以指認，以作為後續辦理國土空間規劃及生態價值評估之重要參考基礎。

（二）以既有國土利用調查分類為基礎，再補充分類及調查

考量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類及成果尚屬完整，僅有部分分類（包含河川、濕地等）有必要再進一步細分，故後續得就各該分類進一步細分「第四級」，並進行補充調查，以完備分類系統，至於目前調查已甚完備項目（例如森林、農業、建築、遊憩、公

共利用等)，即無須再進行細分。又前開應補充第四級分類及調查者，包含水域、濕地等生態較為豐富地區，以水域為例，後續得再細分第四級如表 1-1：

表 1-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第四級（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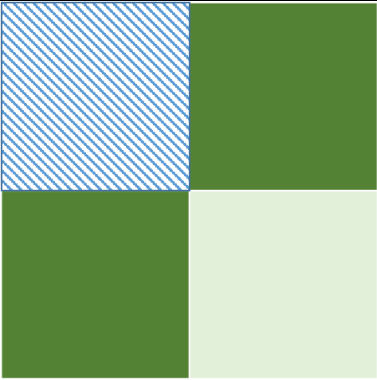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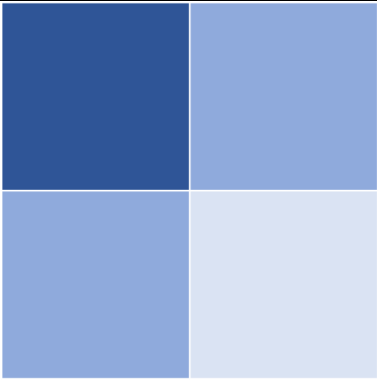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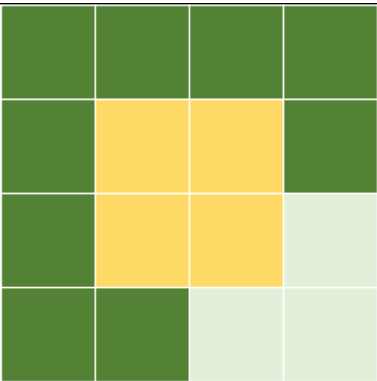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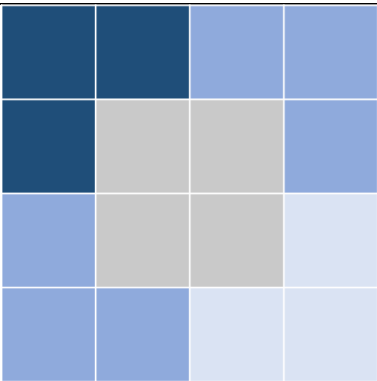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新增)	
水利 利用 土地	04	河道及溝渠	0401	河川	040101	平原曲流	04010101
						山區曲流	04010102
						水源地	04010103
						人工水道	04010104
				減河	040102		
				運河	040103		
				溝渠	040104		
		蓄水設施	0402	水庫	040201		
				湖泊	040202	中高海拔山區湖泊	04020201
						低海拔山區湖泊	04020202
						平原型湖泊	04020203
						埤塘	04020204
				蓄水池	040203	生態池與景觀池	04020301
						高度人工化水池	04020302
		水道沙洲灘地	0403	水道沙洲灘地	040300		
		水利構造物	0404	堤防	040401		
				水閘門	040402		
				抽水站	040403		
				堰壩	040404		
				地下水取水井	040405		
				其他水利設施	040406		
		防汛道路	0405	防汛道路	040500		
		海面	0406	海面	040600		

（三）建立土地生態價值評估方式

考量國內生態環境特性，訂定生態價值之評估指標及分數(例如以 10 個指標評估，總分 40 分等)，並再按分數分為不同等級(例如 5 級)，以繪製國內生態價值評估圖。

又操作方式上，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補充分類調查成果為基礎，就每一分類訂定其基本價值分

數，並再考量生活地景之特殊價值，訂定其價值分數（例如，屬生態敏感型環境敏感地區者，再給予一定價值分數），再合計前開二者分數，即為該等土地之生態價值。

開發前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生態價值圖 $(4*1+2*2+1*1)=9$
開發後	 土地使用計畫	 生態價值圖 $(4*0.75+2*1.5+1*0.75+0*1)=6.75$
備註： ：為環境敏感地區，單位生態價值=2 ：為森林利用土地，單位生態價值=2 ：為農業利用土地，單位生態價值=1 ：為建築利用土地：單位生態價值=0 ：為生態價值等級 4 之地區 ：為生態價值等級 2 之地區 ：為生態價值等級 1 之地區 ：為生態價值等級 0 之地區		

二、辦理進度規劃

為完備相關制度，後續辦理方式及進度規劃如下
(如表 1-2)：

(一) 近期 (109~111 年)

1. 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單元。
2. 建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第四級分類項目、評估指標及分級。
3. 以單一縣市進行試調(內業初判，輔以外業補調)及製圖。
4. 實際案例操作(開發許可案件評估試辦)。
5. 完成生態價值評估制度。

(二) 中期 (112~113 年)

1. 完成第一版第四級分類調查成果、生態價值圖。
2. 進行實際案例操作，包含國土功能分區檢討、開發許可案件評估等，以供政策規劃參考。

(三) 長期 (114 年~)

納入國土功能分區、使用許可案件等之規劃及審議參考。

表 1-2 生態調查及價值評估後續進度規劃

階段	工作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機制 建立 階段	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單元	V	V				
	建立第四級分類		V				
	單一縣市試調		V				
	實際案例操作(試辦)		V				
	建立生態價值評估制度		V	V			
實務 試行 階段	完成第一版調查及製圖				V	V	
	案例評估					V	
執行	國土功能分區檢討、						V

階段	使用許可、土地適宜性分析等						
----	---------------	--	--	--	--	--	--

決定：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後續辦理方式，

提請討論。

(附件 2)

附件 2

第 1 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後續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壹、背景說明

- 一、為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同時整合各部會政策資源投入，以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及維護生態景觀，建立鄉村地區永續發展的制度系統。
- 二、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內容如下：
 - （一）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 （二）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 （三）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 （四）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 （五）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

制及期程。

三、鑒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實質計畫，應辦理基本調查後，研擬空間發展配置及執行機制，然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甚多，又具辦理時效性，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如就鄉村地區進行基本調查及整體規劃，恐無法於上述法定期限內完成，經 107 年 7 月 13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並提報 108 年 1 月 22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討論，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分成三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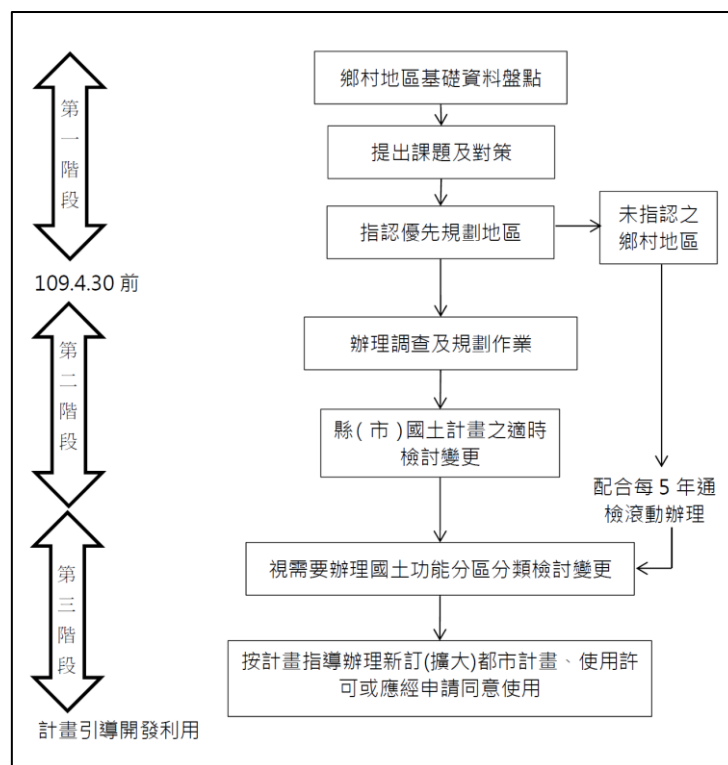


圖 2-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階段示意圖

（一）第一階段：優先規劃地區

第一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綜整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如表 2-1)，就各鄉（鎮、市、區）研擬發展策略後，先行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應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且一次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限）及提出規劃辦理期程（建議以不超過 5 年為原則）。

表 2-1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一覽表

原則	評估條件
原則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優先解決鄉村區內發展用地不足問題，建議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 ¹ 已達 80%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原則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 ² 、自來水 ³ 、基礎醫療 ⁴ 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原則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 ⁵ 、土石流潛勢與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原則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 ⁶ ，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⁷ 。
原則五 其他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如： 1. 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連接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2. 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 3. 類型二如屬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 4. 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註：1. 在鄉村區中，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交通利用土地、建築利用土地、公共利用土地及遊憩利用土地面積占該鄉村區比例計算之。

2. 考量道路狹小妨礙消防救災，以消防單位狹小巷道清冊認定為道路服務不佳地區。

3. 以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中現有水源與供水區域資料，以未供水區域認定為自來水服務不佳地區。

4. 以衛生所服務半徑 3 公里為服務範圍，該服務範圍未涵蓋之鄉村區，認定為基礎醫療服務不佳地區。

5. 鄉村區在大豪雨（24 小時內累積雨量 350 毫米）時，鄉鎮市轄區境內過半數鄉村區有淹水情形者。

6. 鄉村地區農林漁牧戶數，係以村里統計值為基礎，並依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建築利用土地比例換算之。

7.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其農林漁牧戶數及農業利用土地超過該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總平均值作為比例較高之認定標準。

（二）第二階段：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俟前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調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於上開規劃作業完成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適時檢討變更（按：計畫名稱為「變更○○市（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三）第三階段

於前開「變更○市（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外，並由申請人按計畫指導分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相關案件，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四、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規劃作業，本次再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規劃具體程度、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訂定方式、提供公共服務機能方式及本部相關配套措施等，再提會討論，俾辦理方向更為周延。

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方向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

（一）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且後續係透過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地位，係定位為「直轄

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

(二)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自不得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所衝突。是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1.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關聯性

(1) 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規劃內容，如有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自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面積總量為原則。

(2) 然依據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推估之新增產業或住宅發展需求，大多係以縣市整體性觀點，尚未將個別鄉村地區(包含鄉村區及工業區)特性納入規劃分析及研訂相關發展需求，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已保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因應居住需求、產業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等情況下，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彈性空間，是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應得依據當地發展需求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且其面積應核實劃設。因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類型包含三類(按：重大建設計畫、因應城鄉發展需求、既有開發許可地

區擴大)，如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提出。

- (3) 至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等，考量並未涉及城鄉發展總量政策，係屬後續得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規定，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內容配合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 (1) 考量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均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其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後續如有新增相關內容必要性時，得於不違反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情況下，納入相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 (2) 以產業部門為例，如後續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有在地各級產業發展所需相關設施之用地需求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並未有空間發展之具體區位，除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提出產業部門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外，後續亦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明在地產業空間發展區位，以引導鄉村地區產業發展。

3.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關聯性

如經檢視全國一致性之土地使用規定仍無法符合當地需求時，仍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具體提出，俾經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據為後續

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依據。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具體程度

（一）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具有「空間規劃（區位、機能、規模、總量）」及「土地使用管制（性質、品質、強度）」功能，又因該層級空間計畫亦為部門協調平台，是以，就後續計畫內容自應依據前開三項功能（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其他）予以釐清是否納入計畫予以規劃處理。

（二）依據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6年委託研究成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載明「土地利用綱要計畫」，針對鄉（鎮、市、區）之「聚落範圍」研擬空間發展計畫。

（三）就前開「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內容，以臺南市歸仁區為例，該計畫就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及其周邊蔓延範圍，指認為「未來生活區」（如圖 2-2、2-3），並為引導該區有秩序開發利用，並利用交通用地、現況道路，提出後續應留設通行道路之建議，建構鄉村地區道路系統（如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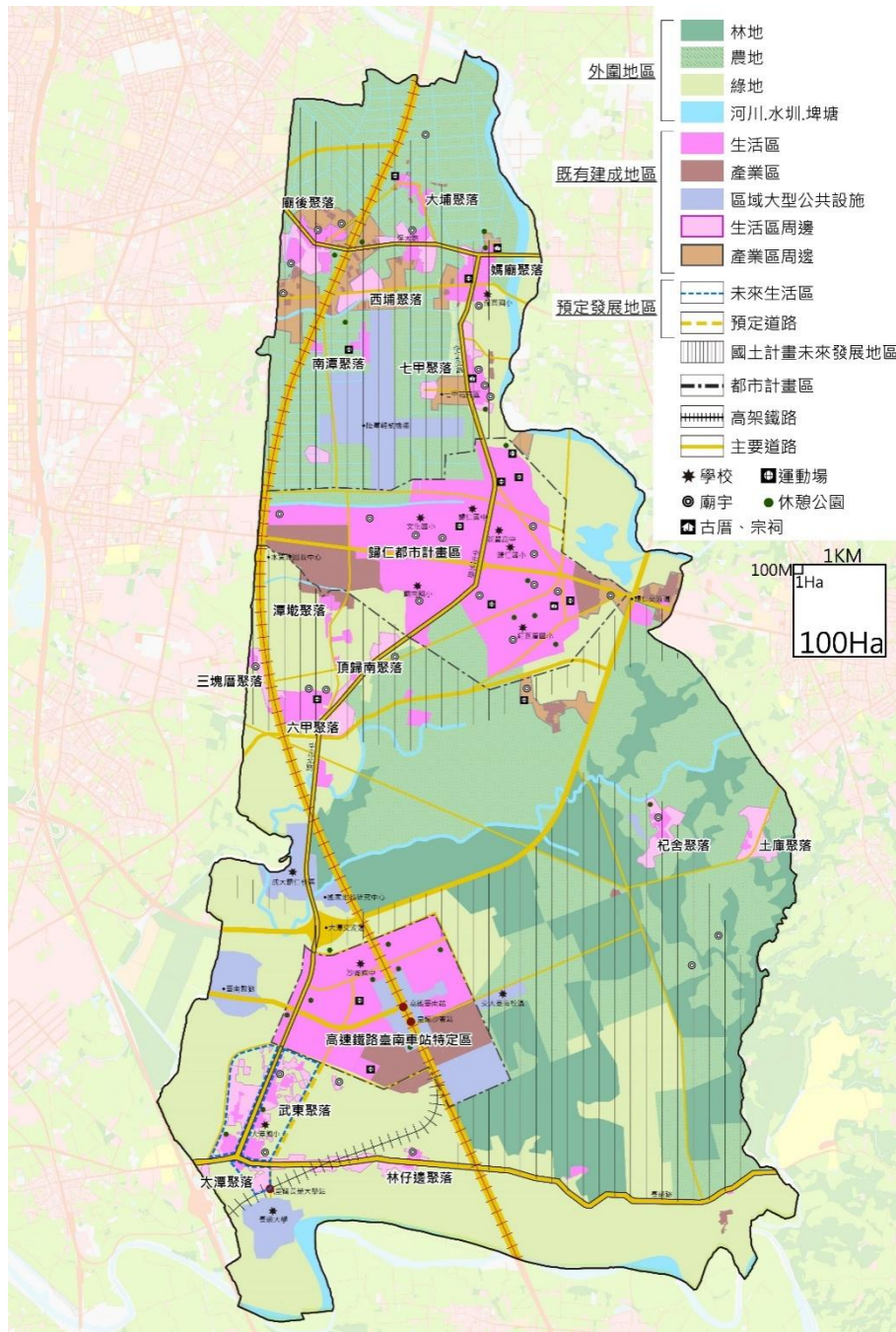


圖 2-2 臺南市歸仁區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圖



圖 2-3 臺南市歸仁區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圖(大潭武東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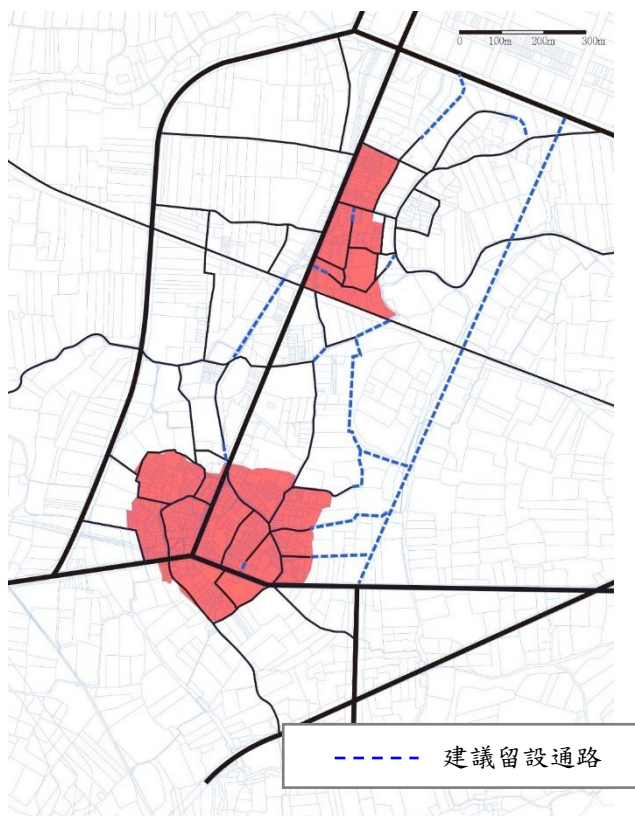


圖 2-4 臺南市歸仁區(大潭武東聚落)之道路系統示意圖

(四) 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採「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方式辦理，其法律性質及定位，自應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同，係屬「法規命令」；然因其規劃範圍係「鄉(鎮、市、區)」，且聚焦於聚落之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為確實能引導後續開發利用，計畫內容自應具體明確。是以，就未來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內容之規劃具體程度，研擬三方案如下：

1. 方案一：針對居住、產業(例如，文創、餐飲等)、公共設施(例如，道路、污水處理設施、公園、活動中心)等，劃設區位及範圍。
2. 方案二：劃設預定發展地區，並指認居住、產業、運輸、地區性公共設施之區位，惟不劃設其具體範圍
3. 方案三：僅劃設預定發展地區，指認區內所需居住面積總量、產業類別(例如，文創、餐飲等)、公共設施項目(例如，道路、污水處理設施、公園、活動中心)，不指明區位及範圍。

(五)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盤整當地生活所需之支撐型公共設施項目，並視地方特性研擬解決方案，就公共設施需求迫切性、地方達成共識情形等，因地制宜評估是否指明具體區位，即前開三方案得視個案情形擇一辦理，據以研擬相對應的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如有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調整者，並得另循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程序辦理。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訂定方式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依據地方需求提出，為使土地使用管制更能符合地區需求，後續允許各鄉(鎮、市、區)各自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循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研擬各該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區分為不同鄉(鎮、市、區)專篇，報本部核定。

四、提升鄉村地區公共服務機能方式

- (一)考量本次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目的之一，係為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提供必要性公共設施，然因非都市土地過去係屬現況編定，並未有空間計畫，亦未如同都市計畫，規劃配置基本公共設施，本次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建立計畫引導土地使用模式，是以，後續非都市土地是否規劃配置公共設施，亦應先行釐定。
- (二)依據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6 年委託研究成果，該案提出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著重「公共服務等質」，而非「公共設施等量」；又依據鄉村地區與鄰近都市之關聯性，可分為「與都市共構型」及「獨立自主型」之鄉村地區，如屬「與都市共構型」者，其公共服務大多依賴鄰近都市，如屬「獨立自主型」者，公共服務則大多必須自行提供。
- (三)基於前開研究成果，就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仍以

「等質公共服務」為目標，為保障鄉村地區最基本生活水準，本部將盤點支撐型公共設施項目，明定鄉村地區應具備公共服務機能，由規劃單位逐一調查及盤點，針對服務水準不足項目研擬因應對策。

- (四) 另考量政府資源有限，為避免無效率投資浪費，就鄉村地區所需公共服務，建議應儘量採用制度改善方式因應，例如針對偏鄉聯外交通不便問題，應評估納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而非要求建置大眾運輸系統，以維護鄉村地區景觀風貌。

參、配套措施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作業

- (一)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涉及規劃政策、實務執行、部會資源整合等，為規劃內容完善及後續作業順利推動所需，本部以 109 年 9 月 1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90815114 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詳附件 2-1）。
- (二) 本部營建署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召開「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說明會，進一步說明鄉村地區於國土空間發展之角色與定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範疇、具體規劃內容、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公共服務機能等相關內容，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並視實際需求申請補助。

二、辦理示範計畫、研訂規劃手冊及辦理教育訓練

（一）辦理示範計畫

1. 本部營建署及城鄉發展分署為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所需，並分別擇定雲林縣古坑鄉、宜蘭縣壯圍鄉及高雄市美濃區辦理示範計畫，俾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規劃參考。
2. 就高雄市美濃區階段性成果，如附件 2-2。

（二）研訂規劃手冊及辦理教育訓練

為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指引，本部營建署亦將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就民眾參與程序、議題篩選及評估原則、支撐性公共設施項目、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含示意圖）、縣市及鄉鎮市公所分工、推動工具等事項提供規劃參考原則；後續並將辦理規劃講習作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達到改善鄉村生活之政策目標。

決議：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 一、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第 5 目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二、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鄉村區屬性分類、研擬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及執行機制等相關事項。

貳、補助項目

- 一、辦理期程：109 年至 112 年。
- 二、補助對象：補助對象為 5 直轄市及 13 縣（市）政府，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及新竹市。
- 三、補助項目包含下列事項：
 - （一）蒐集鄉村地區相關基礎資料；必要時，並應補充辦理調查作業。
 - （二）辦理鄉村地區家戶活動及旅次調查。
 - （三）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草案)。
 - （四）其他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有關事項。

四、經費編列方式：補助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

五、補助金額：

(一) 預定補助 10~20 案，每案補助經費為 300 萬元為原則，並將視計畫面積大小、後續預定處理課題之繁複程度等，酌予增減補助經費。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項（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為主，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50%、70%、80%、85%及 90%），未編列者不予補助。

參、補助方式

一、本案採競爭型方式辦理補助，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補助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辦理意願者，應研擬申請書及查核表（如附件 1）函送本部辦理評比作業，並以評比成績較優者，予以核定補助對象及經費。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求提出申請，申請案件不以案為限，各案申請範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原則，惟因當地地理區位、空間發展、文化特性等特殊情形，亦得擇定適當範圍為計畫範圍，不受鄉（鎮、市、區）行政區界之限制；鄉（鎮、市、區）公所倘有申請案件，應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檢視後提報，否則不予受理。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所訂期限內，函送申請書 15 份（以 50 頁為原則、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側裝訂型式編製）、查核表及電子檔光碟各 1 份到本

部營建署；申請 2 案以上者，應於函文敘明各計畫名稱，並檢附各計畫之申請書 15 份、查核表及電子檔光碟各 1 份，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 (二) 計畫範圍。
- (三) 基本資料之蒐集或辦理方式。
- (四) 課題盤點及初步規劃策略。
- (五) 鄉村地區屬性初步辨識。
- (六)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初步構想。
- (七) 實施計畫初步構想。
- (八) 當地民眾、組織、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機制規劃。
- (九)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或相關資源整合情形
- (十) 預定工作項目及其進度。
- (十一) 預期成果及效益。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前開申請書內容時，應參考本部研訂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流程及規劃原則，前開資訊均公開於本部營建署網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

肆、審查方式

- 一、由本部營建署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依據申請書內容完整性、規劃構想可行性、地方意見

整合情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程度等，予以評定成績及提出建議補助對象。

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優先規劃地區、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配合部會政策或資源整合具有效益、或已整合當地組織或團體並具有共識者，請敘明項目且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將納為優先補助對象。

三、審查時間由本部營建署另案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製作簡報及出席說明；經本部營建署審查後，將報請本部核定補助對象及經費，屆時除通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並公開於本部營建署網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

伍、經費核撥及管考

一、經費核撥：

（一）以本部核定補助款辦理經費核撥，倘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未逾補助款經費，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核撥，惟核撥經費應按財力級次比例計算後，扣除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之配合款。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營建署」）、契約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2）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

（三）撥款方式：

1. 第一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撥付補助款

之 50%。

2. 第二期款：計畫進度達 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撥付補助款之 50%。

二、管考規定

- (一) 本補助辦理期程為期 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期補助款撥款事宜、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事宜。
- (二) 計畫於決算後一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至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列入爾後本部營建署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該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本部營建署。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至本部營建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納入管考。
- (四) 本部營建署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必要時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至本部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小組進行專案報告。

陸、其他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納入預算或函請議會同意墊付事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三、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1 ○○市(縣)申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費補助款查核表

申請機關：_____

案件編號及案名：_____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內政部 營建署	
一、是否依據「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第參點、四之規定應載明事項，研擬申請書相關內容？	☐ 是 ☐ 否	☐ 是 ☐ 否	
二、是否已編列配合款？	☐ 是 ☐ 否	☐ 是 ☐ 否	
三、申請範圍是否為鄉(鎮、市、區)？如否，是否具有特殊條件及理由？	☐ 是 ☐ 否	☐ 是 ☐ 否	
四、是否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優先規劃地區？	☐ 是 ☐ 否	☐ 是 ☐ 否	
五、是否已整合當地民眾組織、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意見？	☐ 是 ☐ 否	☐ 是 ☐ 否	
六、是否屬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農村再生計畫或其他部會資源投入之地區？	☐ 是 ☐ 否	☐ 是 ☐ 否	

附件 2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印	關 信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 委託專業服務案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
美濃示範案例

基本概況
空間特性分析
課題盤點及因應對策

規劃單位：台灣城鄉發展學會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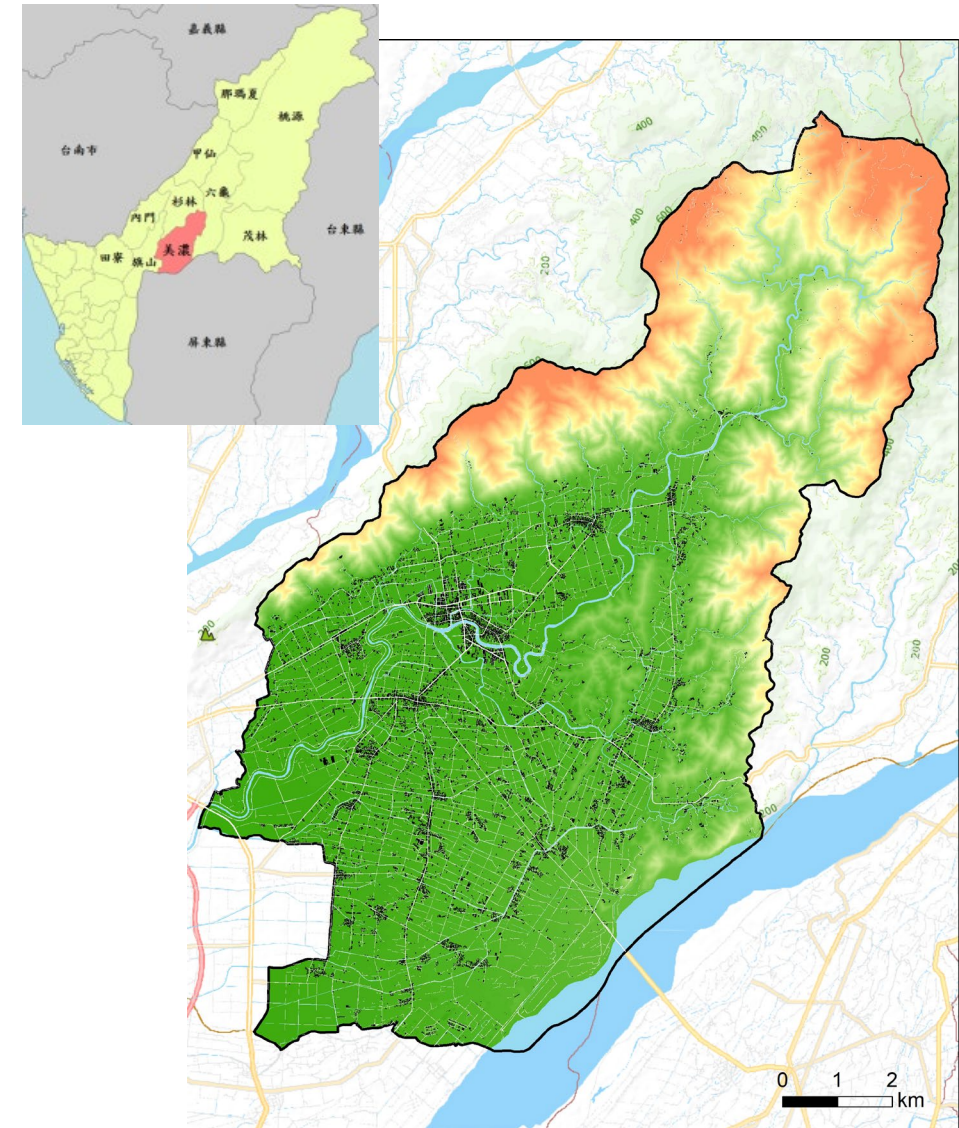
109.08.31



美濃區示範案例基本概況(1/2)



- 美濃區位於高雄市的內山地區，在中央山脈丘陵與屏東平原交會處
- 南北長15公里、東西寬9公里，面積120.0316km²
- 108年4月人口39,014人，整體人口衰退，逐年減少約1%
- 都市計畫區人口約10,060人，大部份人口住在非都地區



傳統聚落發展階段

清代客家
移民拓墾

日本殖民
招募北客
移民拓墾
南隆農場

戰後滇緬
移民聚落

民57年實施美濃都市計畫
民65年實施土管規定

土地使用
計畫管制
實施階段

全球化
社會變遷
階段

有多元土地利用需求出現

A silhouette illustration of three people wearing hats standing on a beach, looking at a cow that is grazing. The scene is set against a dark background with a light horizon line representing the sea.

-
- 內門區
- 杉林區
- 廣林區
- 六龜區
- 美濃區
- 里港鄉
- 高樹鄉
- 廣林里
- 興隆里
- 中圳里
- 廣德里
- 泰安里
- 東門里
- 福安里
- 福興里
- 密水里
- 中隆里
- 龍山里
- 獅山里
- 吉和里
- 吉東里
- 吉洋里
- 圖例
- 鄉鎮界
- 美濃區
- 里界
- 0 1.25 2.5

Map of land use planning for the Shuangfeng River Basin. The map shows various land use zones color-coded: orange for general agricultural zone, green for mountain slope conservation zone, dark green for forest zone, blue for river zone, light blue for special use zone, yellow for specific agricultural zone, red for village zone, and grey for undeveloped zone. A north arrow and a scale bar (0 to 2 km) are included.

Figure 1 is a land use planning map of the Shuangfeng River Basin. The map displays a network of rivers and surrounding land parcels. A north arrow is located in the top left corner, and a scale bar (0 to 1 km) is at the bottom left. The legend at the bottom right identifies 20 land use categories, each represented by a specific color. The map shows a mix of urban, agricultural, and natural land uses, with a central urban area and surrounding agricultural and forested lands. The river network is clearly delineated, and the land use zones are color-coded to show different planning priorities.

非都土地使用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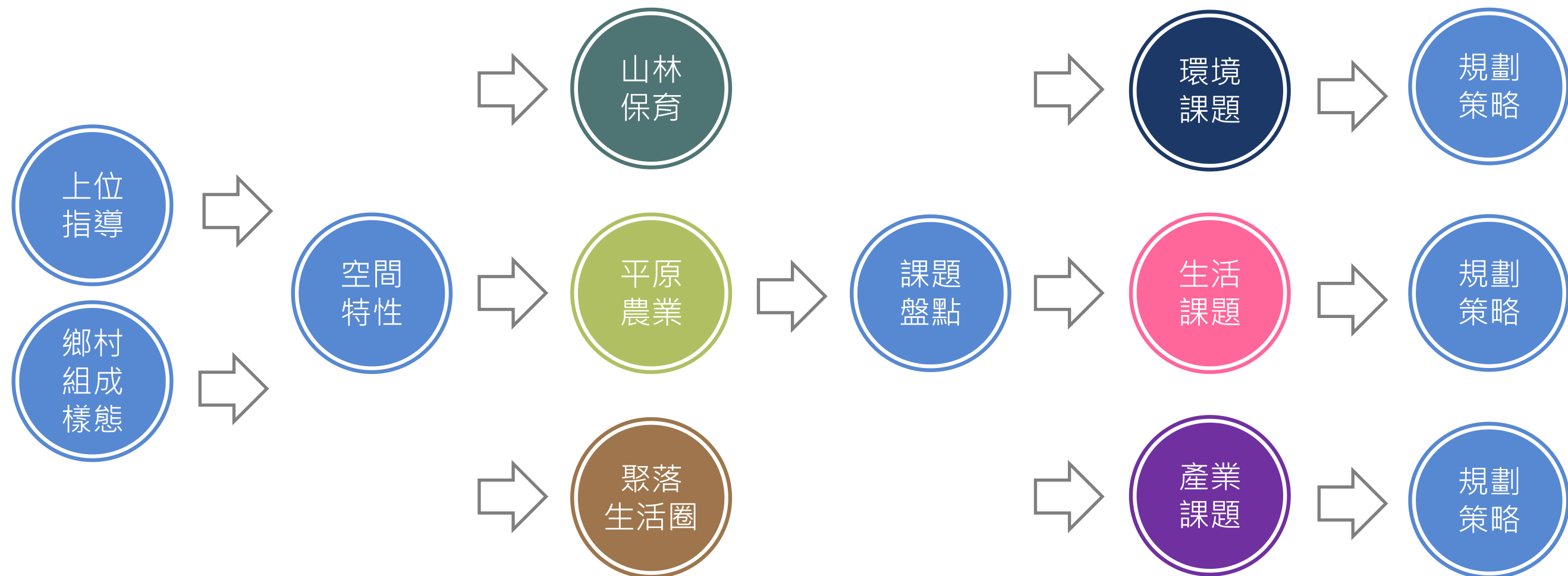


確認美濃區之空間屬性及定位

- 就地理區位、歷史脈絡、人口結構及土地利用情形，以及上位計畫定位的空間功能及任務，釐清美濃區三空間屬性及定位

以議題導向的規劃模式為原則

- 規劃重點在於盤點示範案例的鄉村發展議題，並依課題分析需求，進行資料蒐集與調查，經由規劃諮詢小組深入研討，釐清各項課題的核心，安排民眾參與工作坊整合意見、了解實際情況，研擬相應的規劃策略



上位計畫定位



高雄市國土計畫 空間結構

- 中央山脈及內門丘陵延續，與旗山區同屬山陵交會農業地景
- 發展願景：以旗山為核心之快意慢活里山策略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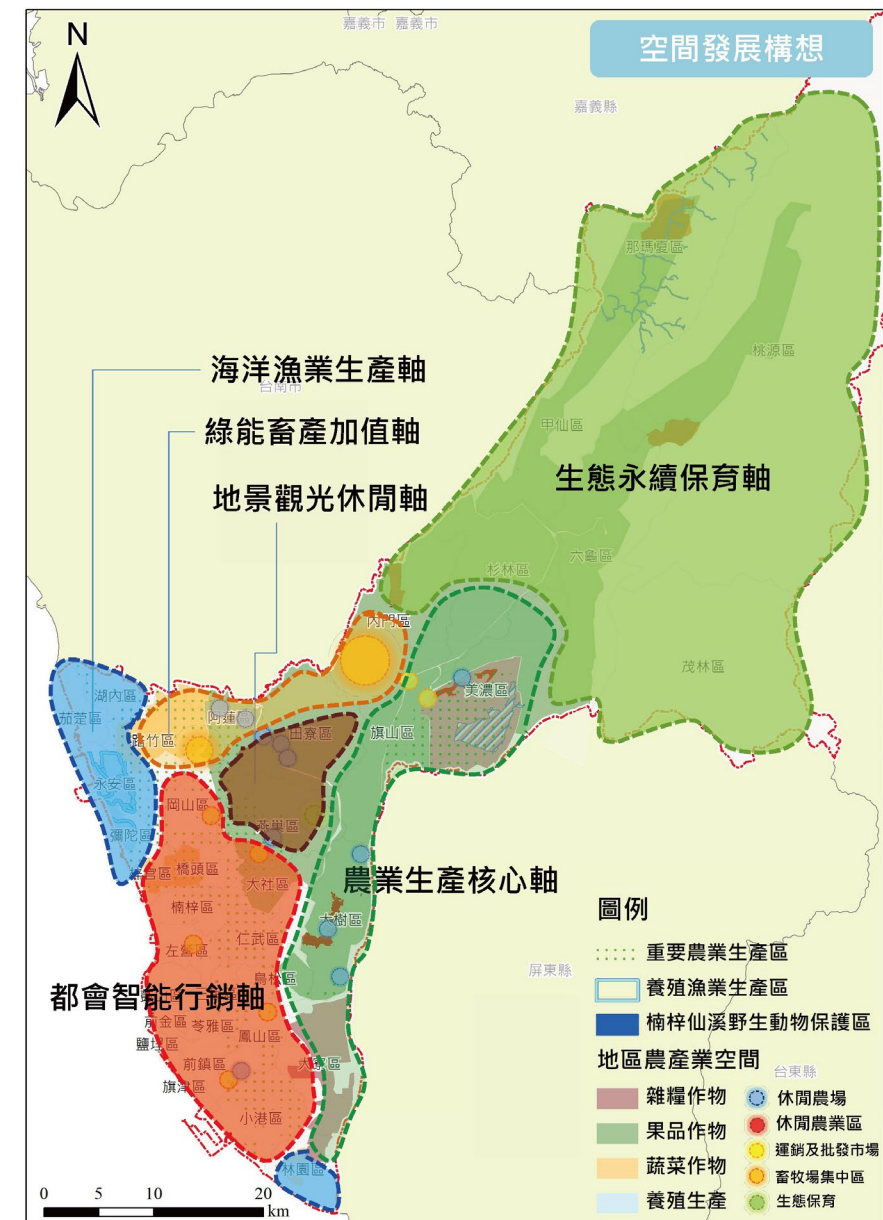
- 以維護農地生產條件、維持里山發展所必要之環境資源及維持良好居住環境並重，
- 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角度考量居住、公共設施及觀光支援用地需求總量，以避免開發活動失序蔓延。



高雄市農業部門空間計畫 空間定位

- 於東部平原丘陵的「**農業生產核心帶**」
- 空間發展策略**

- 屬於高雄重要農業生產地區，當地應加強農業生產功能，並活化農村產業設施規劃需求
- 優先作為設置產地物流專區的考量區位



美濃區鄉村組成樣態



土地使用組成樣態

(依106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 美濃區土地使用組成是以**農業**為主
- 土地做**住宅**使用比例也高於高雄市整體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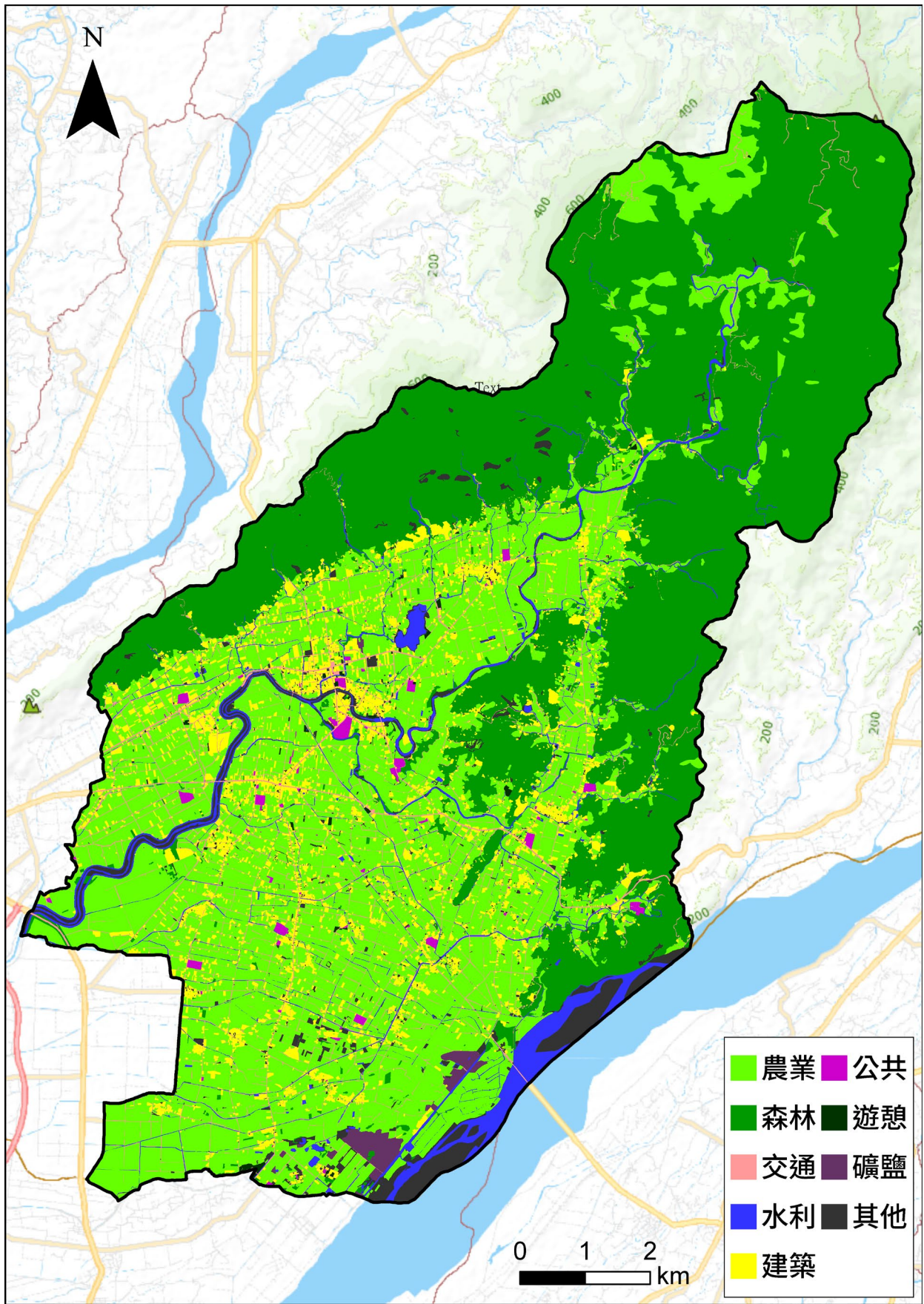
範圍	農業使用	商業使用	住宅使用	工業使用
美濃區	41.51%	0.32%	5.00%	0.36%
高雄市	15.65%	0.40%	2.44%	2.14%

產業人口組成狀態

(依104年農林漁牧普查、10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 產業人口組成比重是以**農林漁牧業**為主，明顯高於高雄市整體比例；
- 製造業及服務業人口比例遠低於高雄市

範圍	美濃區	高雄市
農林漁牧業戶數比例	48%	8%
製造業勞動人口比例	2%	14%
服務業勞動人口比例	5%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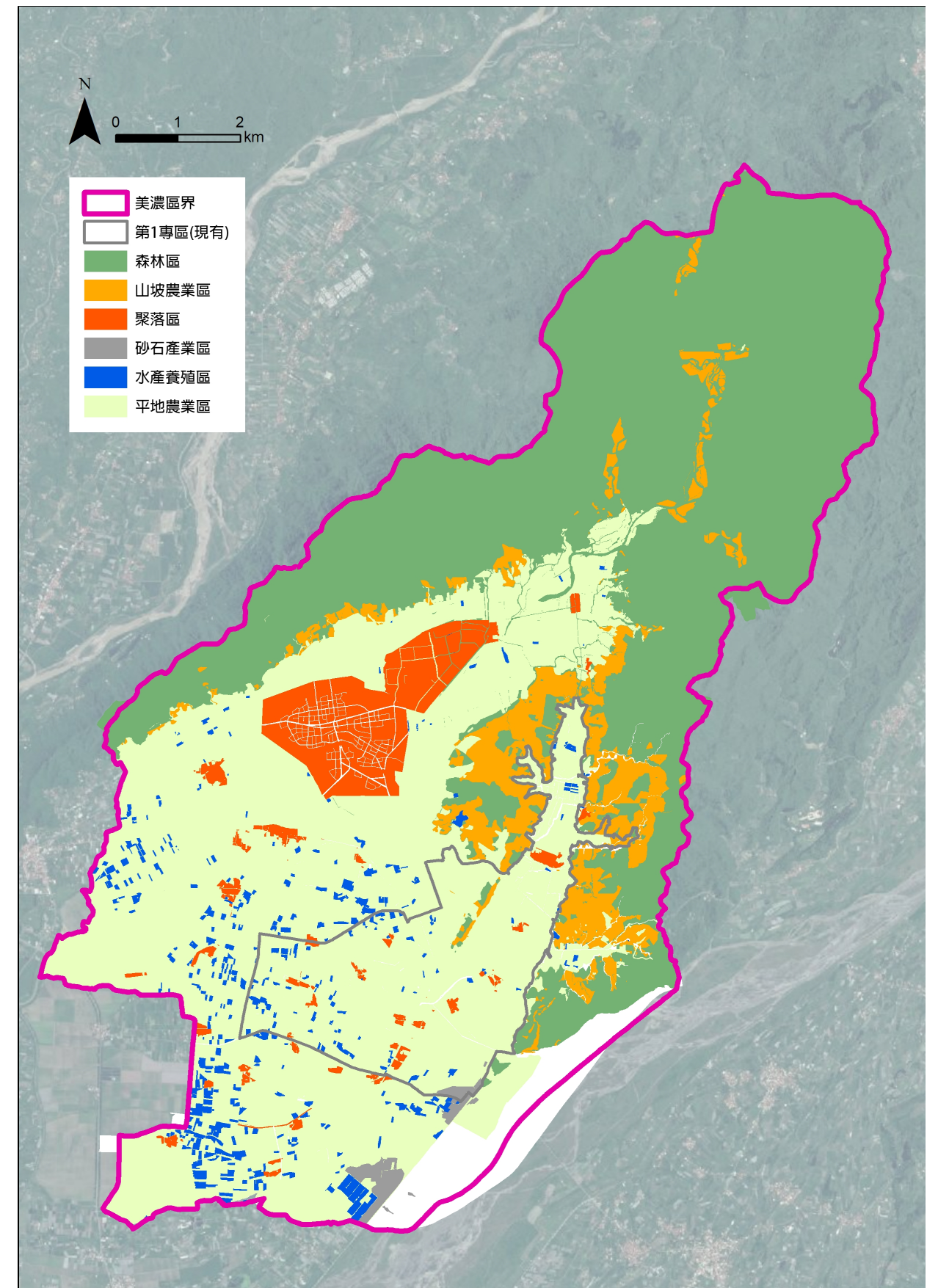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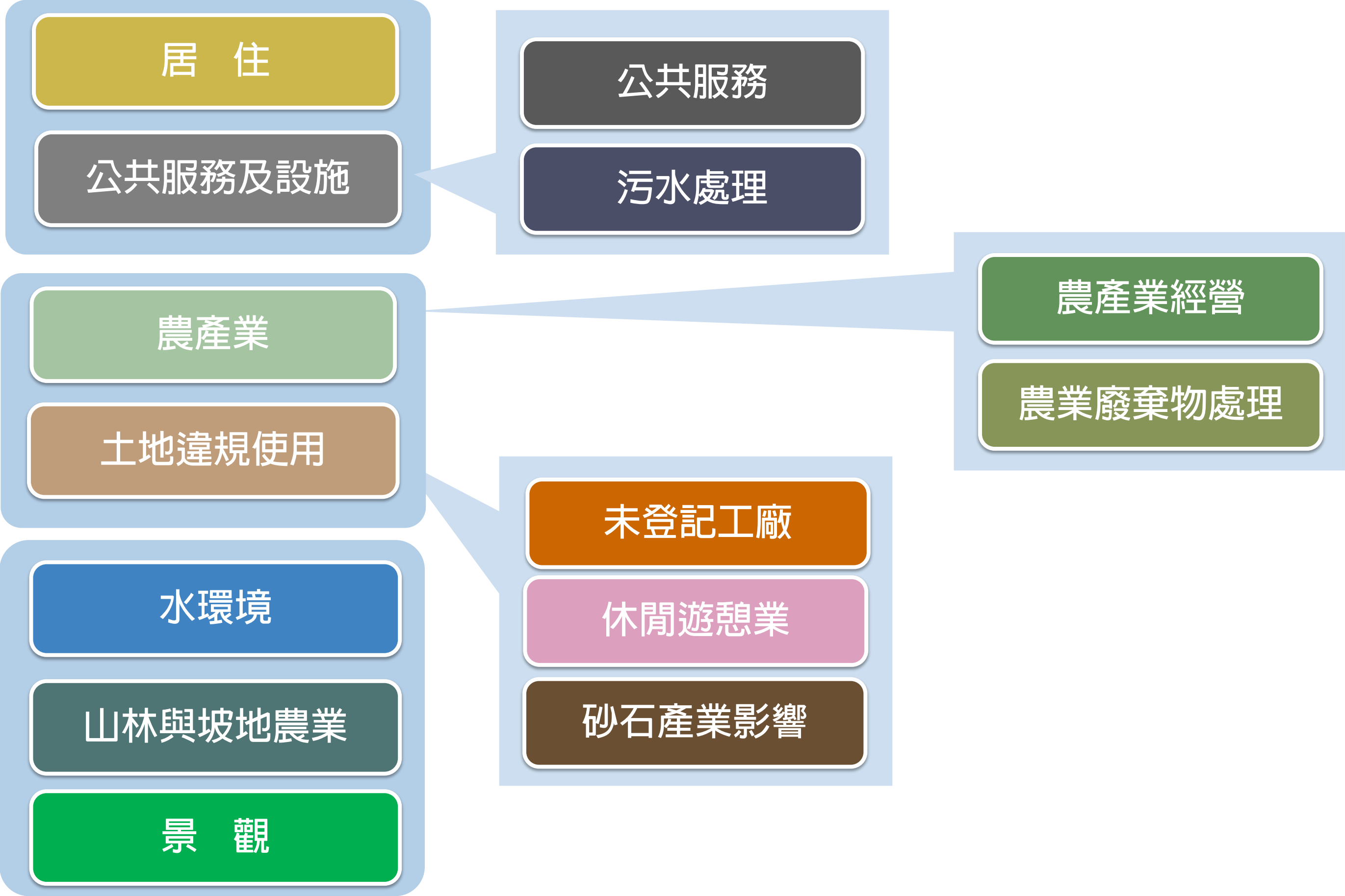
美濃空間特性

- 從地理、使用相容性及變動性分析，概略區分生產(農業、養殖、砂石)、生活(居住、服務業)、生態(森林、山坡地保育、河川等)為主軸之空間特性，以進一步釐清其空間定位及功能
- 美濃平原地區：為主要居住及產業(農業)發展地區
 - (1) 農業發展：平原地區全區皆適合農作，地下水豐沛地帶有水產養殖與野蓮經營，近年因產業模式調整及農舍興建，出現較顯著的農業地景變遷情形
 - (2) 聚落生活圈：以都市計畫區、鄉村區為主，也包含甲建群聚之小聚落群及獨立農舍
 - (3) 砂石事業區位：與耕作行為衝突影響較大，造成週邊農地不適合耕作，需檢討是否單獨劃設為砂石採集專區。
- 山林及坡地農業地區：

山林地區之環境保育課題長期受到關注，特別以雙溪地區黃蝶翠谷為主軸，曾爭取劃設美濃國家自然公園多年。且因山林地區因水源不足與獼猴活動，近年美濃山坡地農業逐漸式微，需重新檢視林地地區之空間治理機制。



美濃示範案例課題盤點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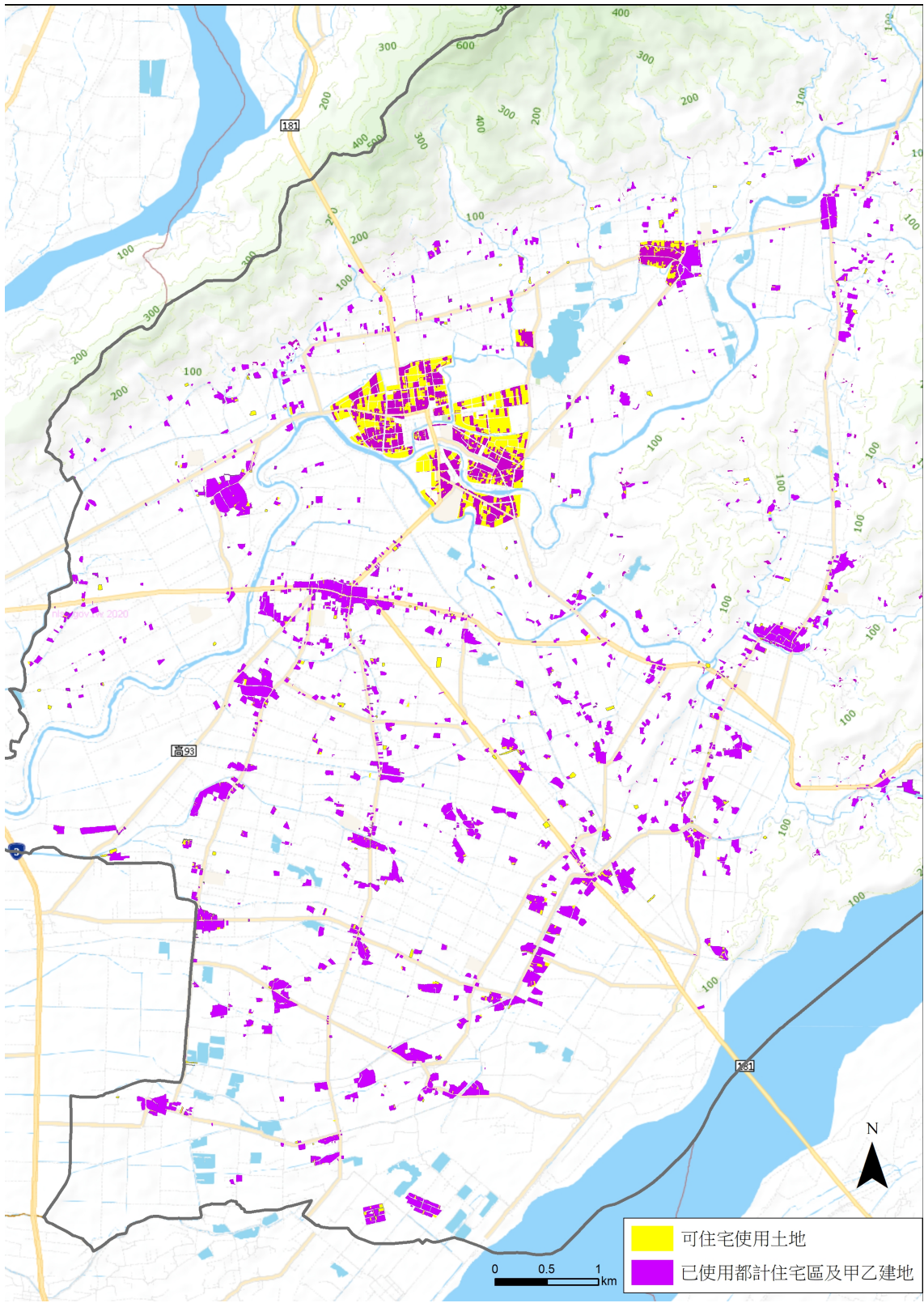




美濃區居住空間實際供給情況：

- 美濃區非都地區之甲、乙建地開闢率已超過九成，目前幾無合適的空閒土地來新建住宅
- 都市住宅區開闢率低，但因為部份土地仍有淹水情形，且住宅區與農業經營區距離較遠、土地腹地空間小，不符合實際務農者需求(住宅還需包含產業經營的空間)，因此無法提供當地農民作居住使用

範圍	可供住宅土地	已開闢住宅使用	開闢率(%)	未使用土地
都計住宅區	122.73	63.35	51.61	59.38
非都甲建	175.74	164.21	93.44	11.53
非都乙建	115.90	112.10	96.72	3.80
合計	414.37	339.66	81.97	74.71





針對有實際務農者的居住需求無法滿足

- 務農者居住選擇以非都建地為優先考量
 - 依農業經營樣態的不同，務農者可能選擇非都建地或都市計畫區居住，若考量農業產業空間需求，主要還是以非都建地為優先；
- 現行美濃區可供居住的非都土地有不足情形

原因

都計區住宅、農舍居住成本偏高
部份都計區住宅淹水，不宜居住
無非都地區無可供居住的甲乙建地
土地產權共同持有，難以使用
傳統伙房屋況未維持，不易居住

規劃策略方向

- 檢討目前居住空間使用情形，增進居住空間利用效率
 - 改善都市計畫區、非都建地作居住的發展利用，如租屋平台、包租代管等協助供需媒合的機制
 - 涉及機關：都發局、區公所
 - 傳統夥房的整建及空間再利用方案，在文化保存的前提下，釋出傳統夥房的可居住空間
 - 涉及機關：客委會、文化局、都發局

- 增加鄉村地區可居住之空間
→ 需以核實居住需求為前提

居住課題及因應策略 (3/8)



原評估居住規劃策略	策略評估
①以公、私有地交換方式	● 雖可減少土地取得成本，避免土地炒作，但缺乏相關法規配套實際上可行性低。 ➔ 可透過「農村社會住宅」的方式替代
②依居住需求進行農4範圍擴大	● 直接劃設農4擴大區位，仍然有土地炒作風險 ● 農村社會住宅的模式辦理，以滿足特定居住需求，避免農4擴大的土地進入市場 ➔ 大的土地進入市場
③甲建周圍土地申請居住使用許可	● 家庭農場二代經營者，因居住於父母房舍而有增建需求 ● 會產生農變建的情形，不符國土計畫原則 ➔ 經工作坊所了解實際居住需求，家庭農場二代經營者，不一定需要居住在父母房舍，居住在與田區距離2公里範圍內即可 ➔ 這類居住需求可透過「農村社會住宅」滿足
④規劃農村社會住宅	● 可直接利用現用公有房舍、土地 ● 可限制承租條件及入住優先順序權利，能實際滿足務農者的居住需求



以社會住宅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居住空間核實規劃的主要策略 在構想上可分為三階段

一、需求核實

- 限制特定身份可進行居住需求登記，做為居住需求的核實機制

二、劃設農4擴大區位

- 以核實居住需求登記情形為規模，限定農村社區住宅為使用許可→作為農四擴大要件

三、社會住宅計畫

- 地方政府擬定社會住宅地方自治條例：作為辦理農村社會住宅的依據；訂定地方社會住宅承租條件、入住優先順序權利的規定
- 符合農四擴大要件，依公有地及私有地有不同的開發手段：
 - ▶ 公有地依興辦事業計畫開發；
 - ▶ 私有地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為開發工具。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實質計畫



社會住宅承租條件及優先順序規定

- 住宅法中第25條授權地方政府可在自治法規中訂定各別社會住宅申請資格、程序等規定；因此，農村社會住宅的承租條件、入住優先順序權利，可從地方自治條例中規定。
- 住宅法規定民間可自辦社會住宅，當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可提出農村版民間參與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並與公部門與自辦單位簽訂行政契約。因此，自辦的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可各別依地方需求，量身訂做特別規定；
 - 居住空間規模：需依實際居住登記情形來決定社會住宅之土地使用規模；
 - 地方特殊居住空間需求：可自行訂定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之內容，納入農務使用用途的空間需求情形或其它社會需求
 - 承租者優先順序：可自行訂定社會住宅的承租者優先順序排序積分
- 民間社會住宅後續也可委託給區公所或其它公部門經營管理



社會住宅承租條件及優先順序規定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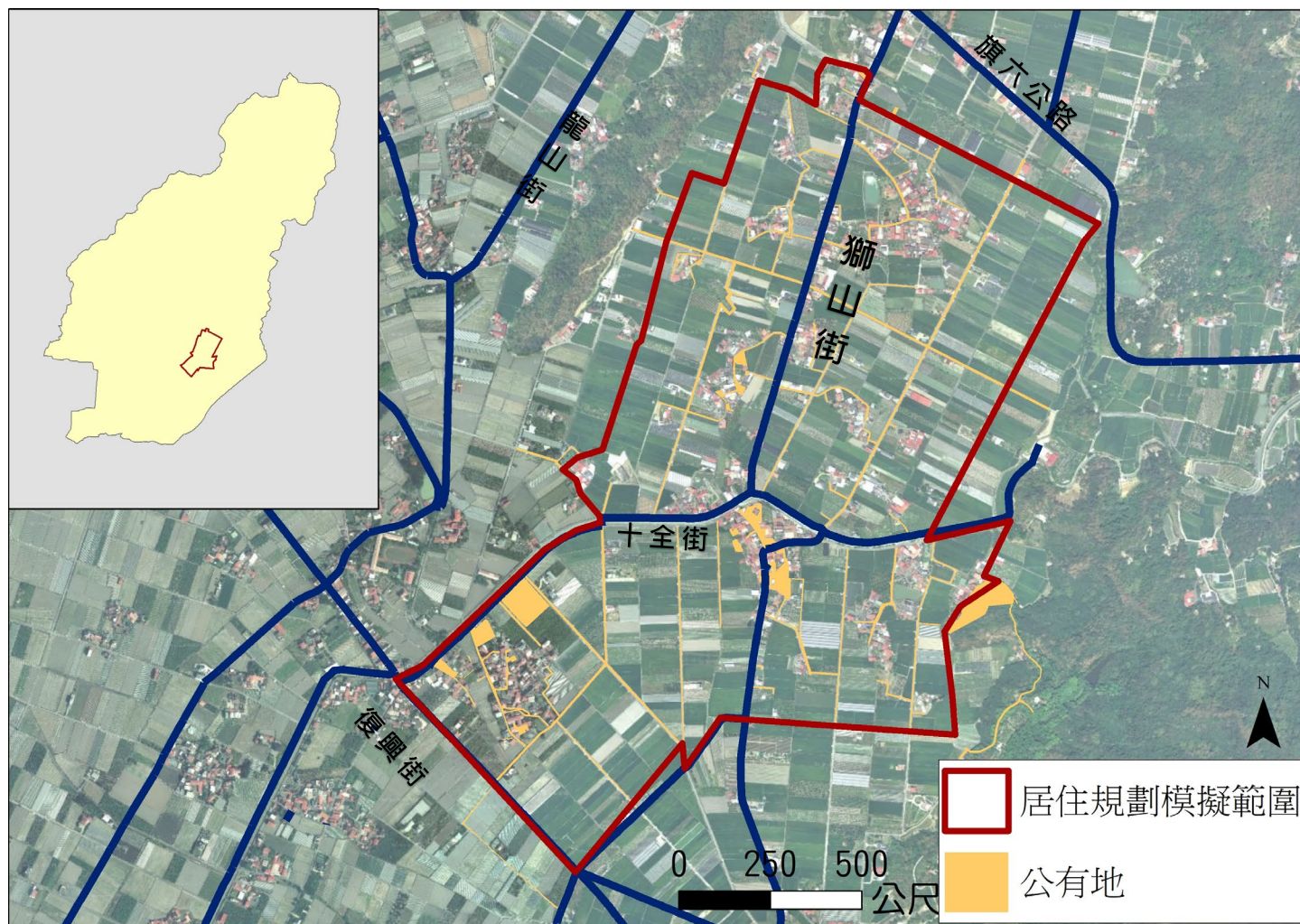
- 社會住宅各別訂定社會住宅承租優先順序的積分換算規定，作為當地之社會發展及空間發展計畫的政策引導工具
- 提升青年回流、農業永續經營等政策需求的積分條件設定
 1. 是否在當地務農超過一定年限(例如五年以上，越久積分越高)
 2. 是否為返鄉二代
 3. 年齡(青年返鄉有較高積分)
 4. 子女人數(越多可得較高積分)
 5. 有父母扶養需求
- 使傳統伙房持有者，可能因居住空間不足，而有能違規超過建蔽率擴建房舍時，有其替代選擇
 6. 有分到家產，具有共同持分土地所有權
- 使具有農地者，作為農舍興建外的替代選擇
 7. 當地持有農地



美濃區居住需求規劃模擬

1. 模擬規劃區位：

- 獅山大崎下、河邊寮、上河壩、十穴聚落帶
- 農業發展最盛地區/返鄉青農聚集地區
- 現地具公有土地
- 獅山地區居民參與工作坊討論居住需求(8月3日)



2. 需求模擬結果

- 返鄉二代務農、就業，或是外地年輕人移居者，有些會住原本的伙房，經濟狀況不好的會就租房子為主，只有極少部份能興建農舍，成為獅山居住需求者的主要群體
- 每戶所需的土地面積：154.34至220.46m²
 - 每戶住宅土地面積：133.72 m²/240%=55.17m²
 - 每戶農務土地面積：99.17至165.29m²
- 工作坊居民經驗評估，獅山的居住需求者，約佔遷入人口的1/6；104年至109年6月獅山里的遷人口為有413人，若以1戶2.5人計算，獅山居住需求者每年可能有25.4戶，每年約需增加0.39至0.56公頃的居住土地。
- 從住家到經營農田的車程距離在2公里以內即可(距離5公里也可接受)→需求者對於居住區位的需求條件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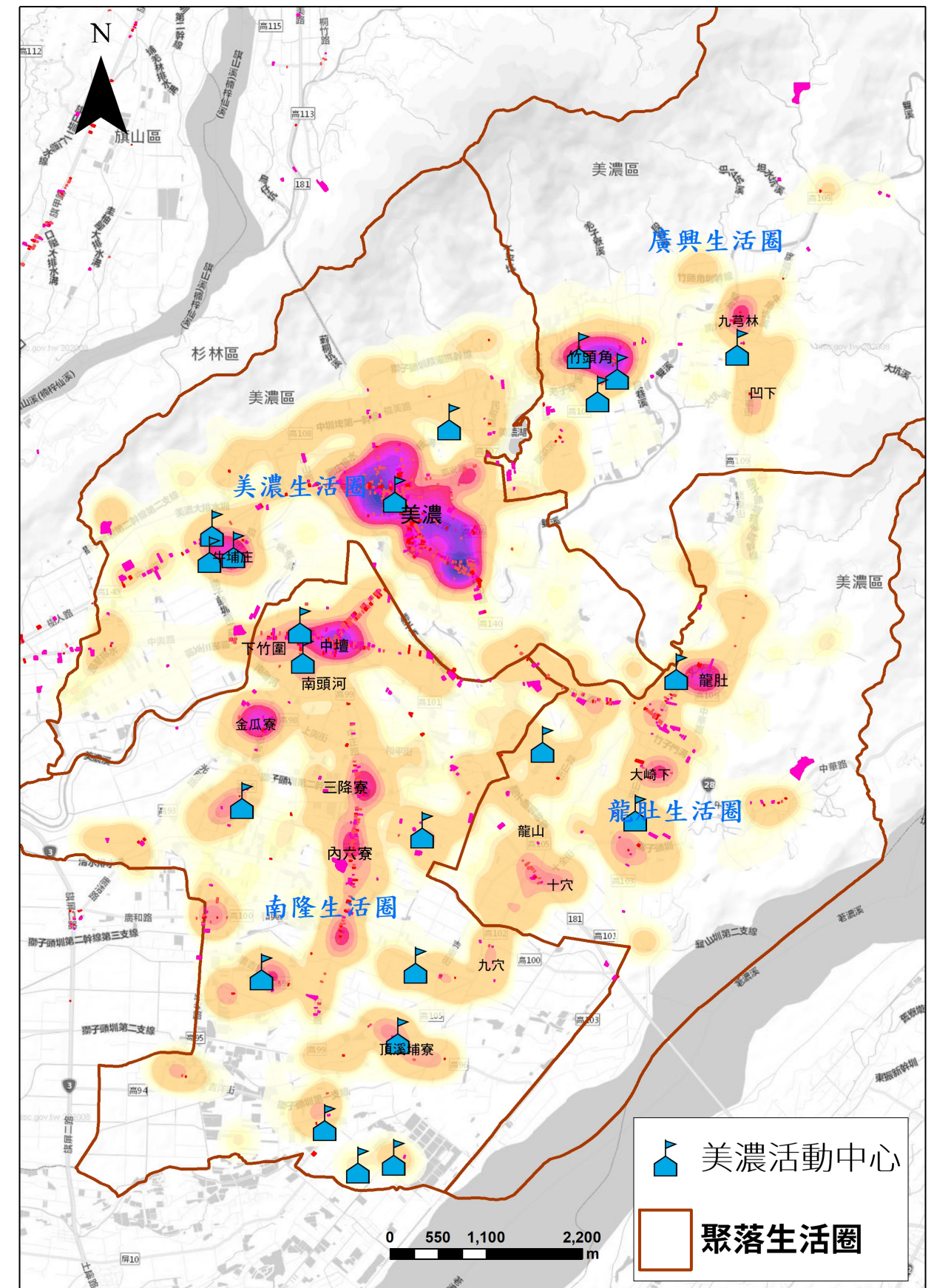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		
空間規劃原則	以農四周邊地區為社會住宅使用之區位	
土地使用管制	1.公有地開發社會住宅： 公部門以公有地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辦理使用申請許可。 2.私有地辦理民間自營社會住宅： 需符合農4周邊區位土地，並有核實居住需求為前提要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為工具，民間可自辦社會住宅，並於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將其土地調整為農4。	
機關應辦事項	都發局	擬定社會住宅自治條例
	社宅主辦單位	依居住核實需求，興辦社會住宅計畫
	地政局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美濃區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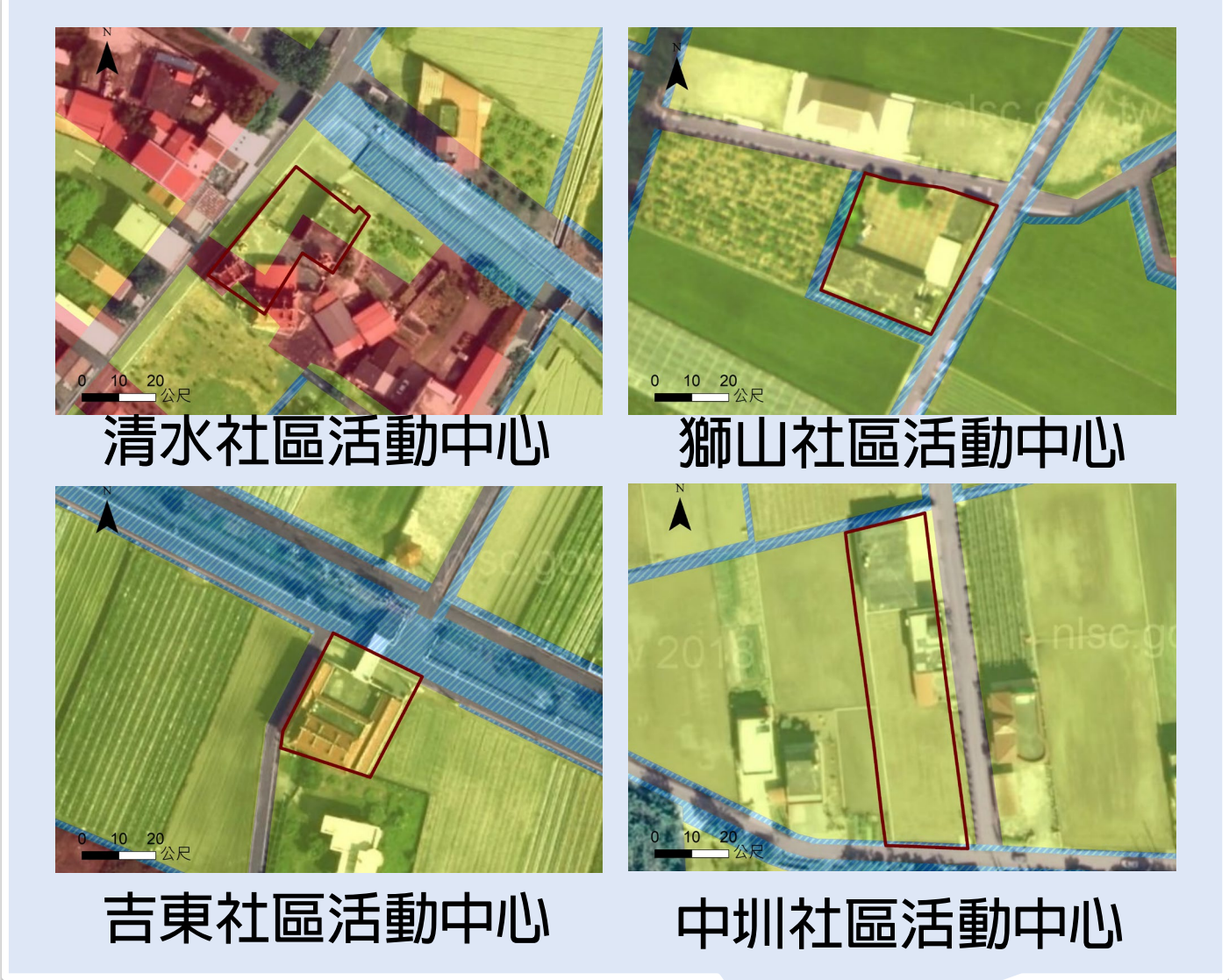
- 釐清公共服務課題，目前未有公共設施新增需求
 - 釐清可整合之空間及設施狀況，以增加使用機會並與地方接軌
 - 未來鄉村地區公共服務設施，朝既有公共設施(社區活動中心、菸葉輔導站)多元整合利用的方向推動
 - 19處社區活動中心
 - 3處菸葉輔導站
- 社區活動中心皆無建築使照；部份建築位在農牧用地上
- 部分需求可搭配軟體配套策略提升生活品質，如交通、採買等



公共服務課題與因應對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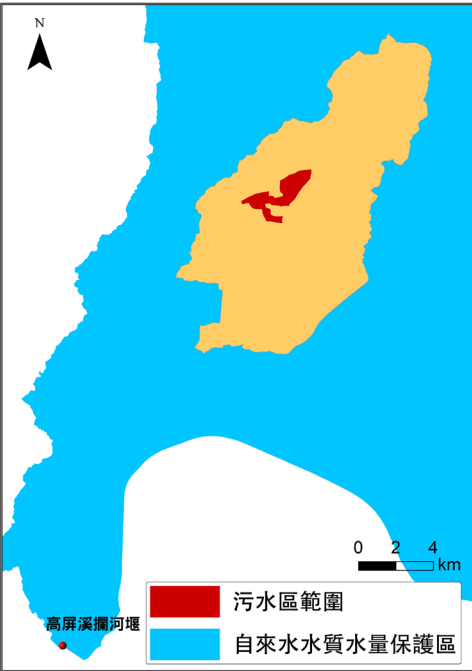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		
空間規劃	優先處理其中7處社區活動中心建築使用執照補申請，並辦理可辦理使用申請許可	
土地使用管制	屬於公有及公用的社區活動中心，可補辦理使用申請許可。	
機關應辦事項	市政府都發局 美濃區公所	辦理補申請活動中心建築使用執照，若有不符土管情形，需辦理使用申請許可
	地政局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屬於公有及公用的社區活動中心，可補辦理土地使用申請許可



四處活動中心使用農牧用地
屬於違規使用

三處活動中心在乙甲建或特目

污水設施課題與因應對策 (1/2)



課題盤點

- 美濃區全區屬於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僅美濃都市計畫區及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屬於旗美污水區計畫範圍，仍有超過7成的人口居住在非污水區計畫範圍內

規劃策略

排序下列條件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先後順序

檢驗各聚落主要排水溝的污染程度

聚落依水質污染情形，排序規劃污水處理措施先後順序



計算污水處理規模及成本效益比

聚落依依以污水處理規模及成本效益比，排序規劃污水處理措施先後順序

依區位進行污水處理措施的規劃評估

公共下水道系統周邊鄉村地區聚落

評估是否納入污水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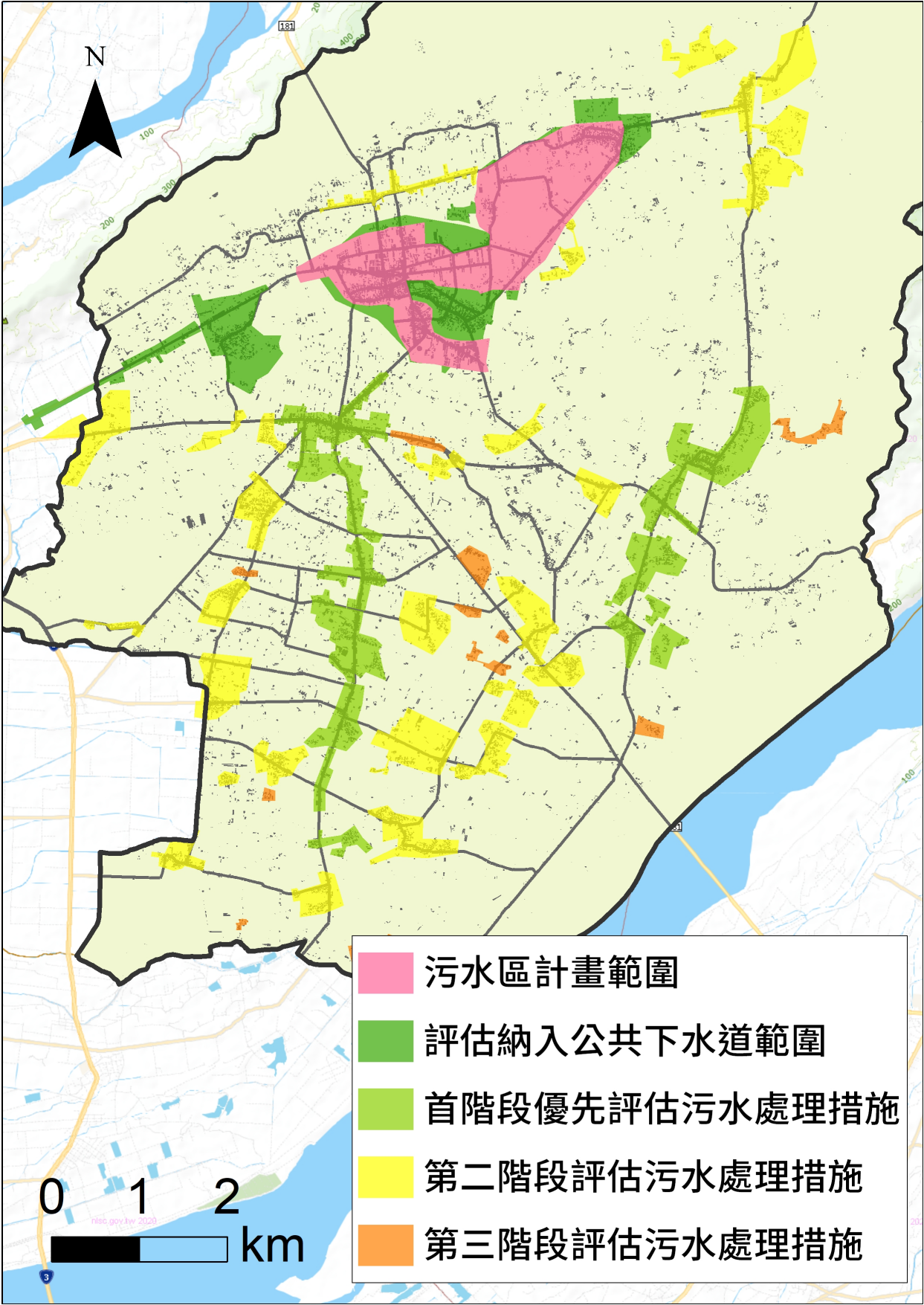
非公共下水道系統周邊鄉村地區聚落

依其聚落規模、水污染情形、的成本效益比、地方經營維護能力，提出適合當地的污水處理設施

污水設施課題與因應對策 (2/2)



因應對策		
空間規劃	相關主管機關優先以本案指認出美濃區內各聚落，分階段評估污水處理措施及規劃優先順序	
土地使用管制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機關應辦事項	市政府水利局	
	農委會水保局 營建署水工處 環保署	評估美濃區各聚落適合的污水處理設設施，依其聚落規模、水污染情形、各種污水處理設施的成本效益比、地方經營維護能力， 擬定評估機制，提出適合當地的污水處理措施 ，並依評估成果理污水處理設施事業計畫。





課題及規劃策略

- 農委會108年度農產業空間規劃示範作業
 - － 分析**主力作物**主要分佈及發展趨勢
 - － **農產業群聚潛力地區**範圍初步框定
- 農委會109年度農產業空間規劃示範作業
 - － 各主力作物相關製儲銷設施需求或相關部門計畫投入需求
 - － 農產生產群聚潛力區域，後續有無**製儲銷設施**或相關部門計畫投入需求
- 依據農業部門提出構想，整合相關需求並確認可能的區位

後續推動與協調工作

- **整合需求**：農委會109年示範作業計畫將於**10月**提出，整合納入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內容

因策對策	
空間規劃	提農產業空間規劃劃分農業經營空間區位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農產品製儲銷設施屬地方農業經營需求，可有限於特定地區放寬農業生產用地使用項目
機關應辦事項	農委會、農業局、農業課/延續農產業空間規劃作業； 農糧署/依規劃成果評估投入農水路設施計畫 農業局/依需求擬定農作產銷設施計畫；辦理農作產銷設施應經同意使用

農業廢棄物課題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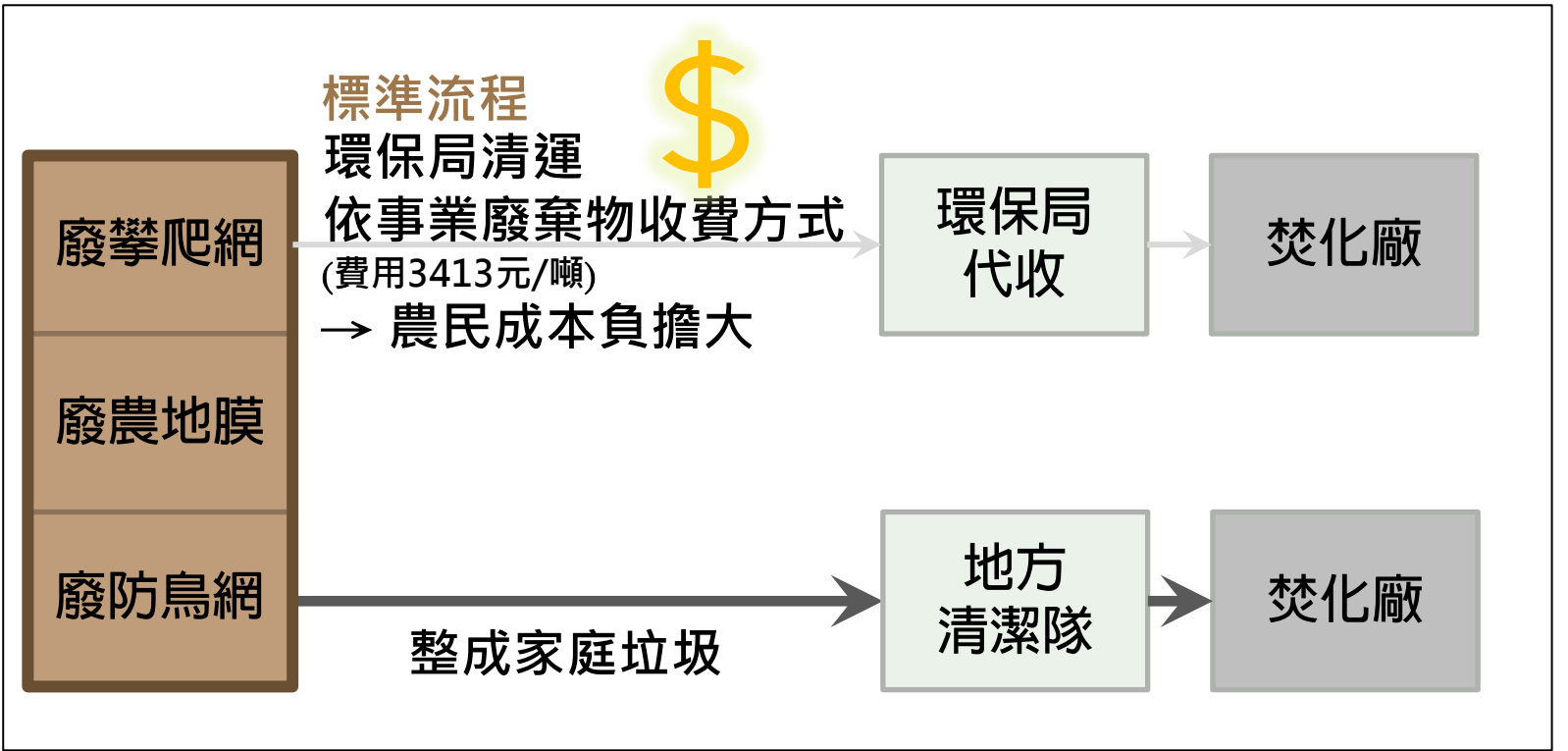


課題盤點

- 現行環保局清運代處理費用較高，農民轉以家庭垃圾作為清運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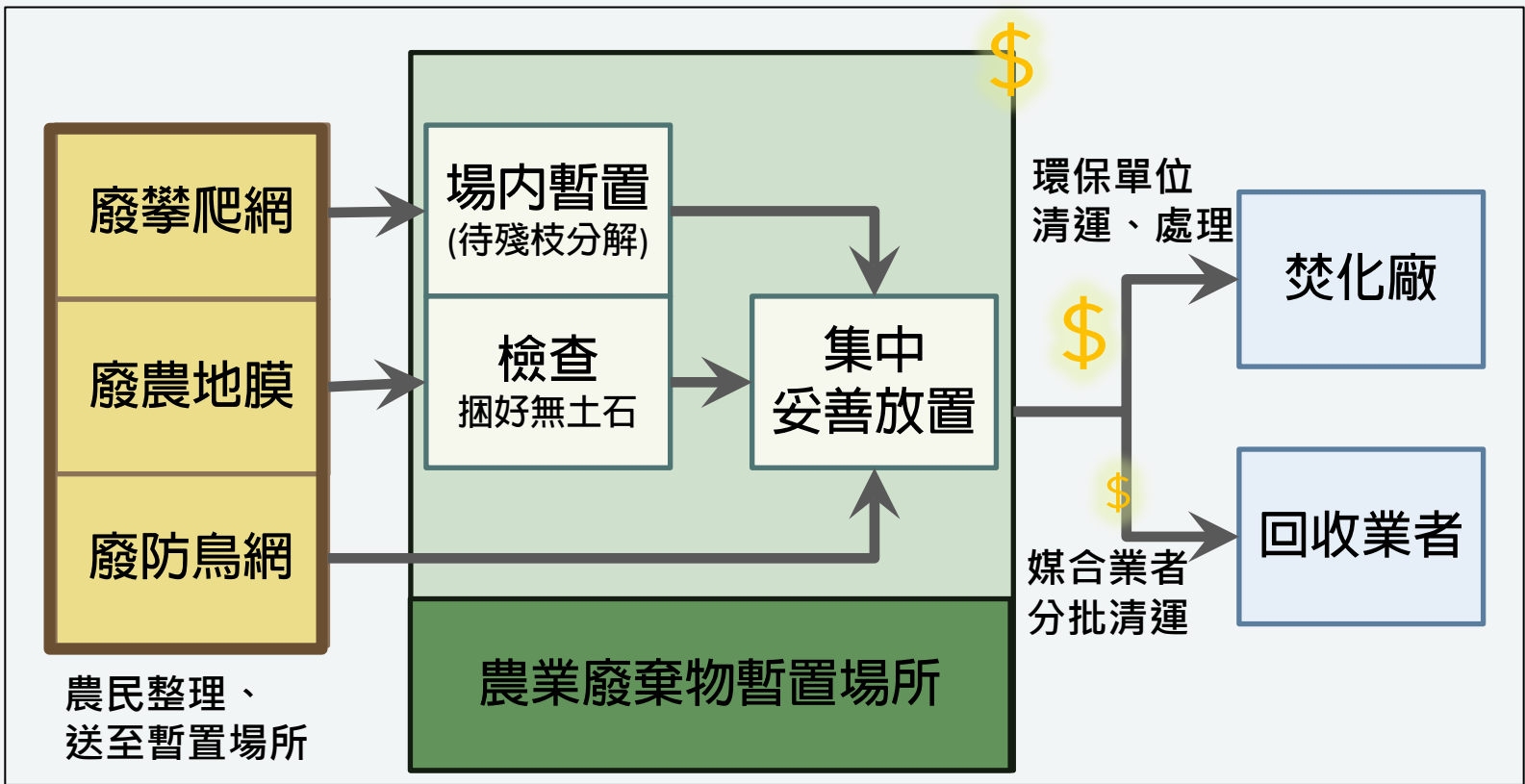
規劃策略

- 釐清課題及主管機關權責，研擬美濃農業廢棄物暫置場所方案(增加回收量、減少清運成本)。
- 政策協調會**：邀請議員、農業、環保等市政主管單位，召開農業廢棄物處理協調會，釐清權管及橫向溝通問題。



• 不符循環經濟政策目標，影響焚化廠效能

(農廢暫置場所) 因應對策		
空間規劃	規劃農業廢棄物暫置場所，以農2土地為優先適用，並且需與聚落(農4)有一定距離。	
土地使用管制	放寬土管：使用項目細目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屬於處理農業事業廢棄物者，並滿足前項區位條件，可由農業或環保主管機關，辦理使用申請許可。	
機關應辦事項	市政府農業或環保主管機關	擬定農業廢棄物暫置場所計畫，並辦理使用申請許可
	地政局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土地違規使用課題與因應對策 (1/2)



課題盤點

■ 農牧用地土地違規使用情形顯著

- 製造業使用約25.23公頃
- 服務業使用約22.68公頃
- 99年-109年間，土地違規裁罰案件共193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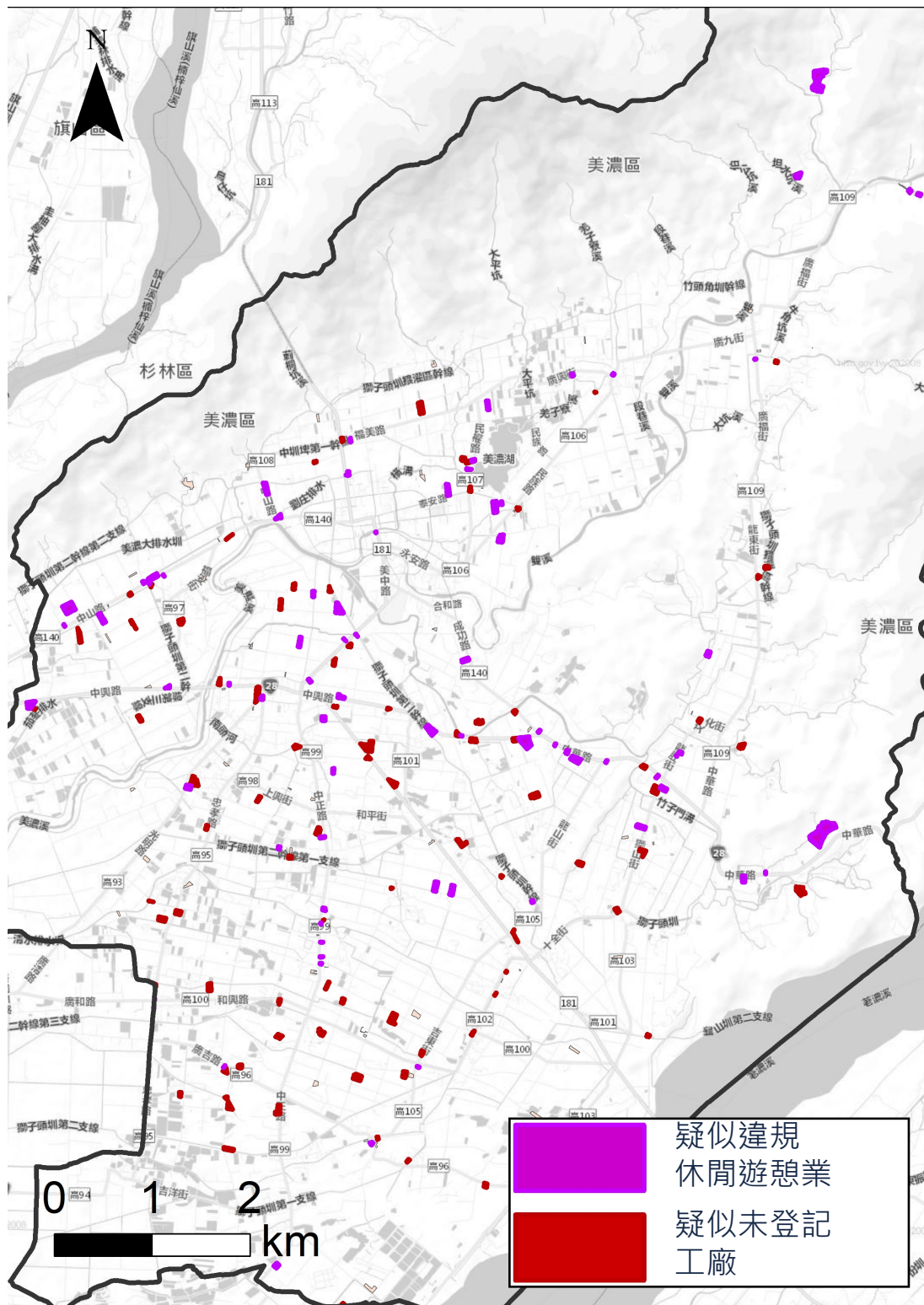
■ 未登記工廠情形

- 農地疑似工廠使用共151筆，其中查有工廠54處、鐵皮屋26處、廢棄物堆置設施8處
- 市府都發局：美濃未有查出未登記工廠

■ 休閒遊憩業使用

- 農地疑似服務使用共387筆，其中查有休閒遊憩業16處，其它如餐飲業49處、民宿業12處、文藝品業9處

■ 砂石產業使用：另題處理





規劃策略

主管機關已提 具體部門計畫

- 如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
- 依其法定程序處理

主管機關有意願 提出部門計畫

- 如砂石產業影響空間課題
- 協助釐清空間區位，提出空間指導

未提部門計畫 未釐清權責

- 如休閒遊憩業土地違規使用
- 地方政府各局處協調對各項使用項目的主管權責

土地使用管制及機關應辦事項

- 有具體/有意願提 部門計畫：主管機關訂定法規，並另訂土地管規則
- 未釐清權責：確認該類別土地使用項目細目的主管機關有無意願提部門計畫輔導，如無，應依現行土管規則辦理

砂石產業影響課題及因應對策 (1/2)



課題盤點

- 砂石產業活動影響鄰近農地，並有農地違規採取陸砂，導致無法作農業使用
- 居民工作坊討論重點(8月6日)
 - 位在美濃及里港交界的「滇緬四村」緊鄰砂石產業活動區位
 - 砂石車動線會常行駛穿越聚落
 - 聚落及農田砂石揚塵嚴重
 - 建議砂石設施置隔離綠帶，並設50-100公尺的聚落緩衝帶



荖濃溪旁砂石活動(來源：七河局)

規劃策略

- 釐清砂石產業影響範圍
 - 相關砂石設施區位(砂石碎解洗選場、堆置場、砂石車道路系統)
 - 砂石產業影響的農地及聚落區位
- 劃設隔離帶減少砂石產業影響
 - 特定砂石產業設施需設置綠籬隔離帶
- 針對受影響的聚落及農地，提出相關補償措施
 - 鄰近聚落補償措施，解決負面環境外部性課題
 - 遭盜採砂石或違規作砂石產業設施使用的農地，規劃積極的回復措施
 - 對鄰近農地提供環境補貼，種植具隔離綠帶效果的農作物



砂石產業影響課題及因應對策 (2/2)



因應對策		
空間規劃	提出砂石產業影響範圍、產業設施土地使用申請許可區位及面積上限、隔離帶設置區位寬度上限、等空間規劃及原則。	
土地使用管制	另訂土管，依部門計畫空間範圍，符合特定要件的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應經同意使用農1、農2，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	
機關應辦事項	經濟部礦務局	提出砂石產業計畫，作為空間指導，且計畫包含受影響之聚落及農地的補償措施。
	經濟部礦務局或市政府經發局	應對砂石產業輔導合法化原則，義務負擔的平衡措施，訂定專門辦法或是地方自治條例
	地政局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0 250 500 公尺

- 砂石車交通動線
- 聚落
- 合法用地
- 農業受影響區位
- 隔離綠帶
- 砂石產業設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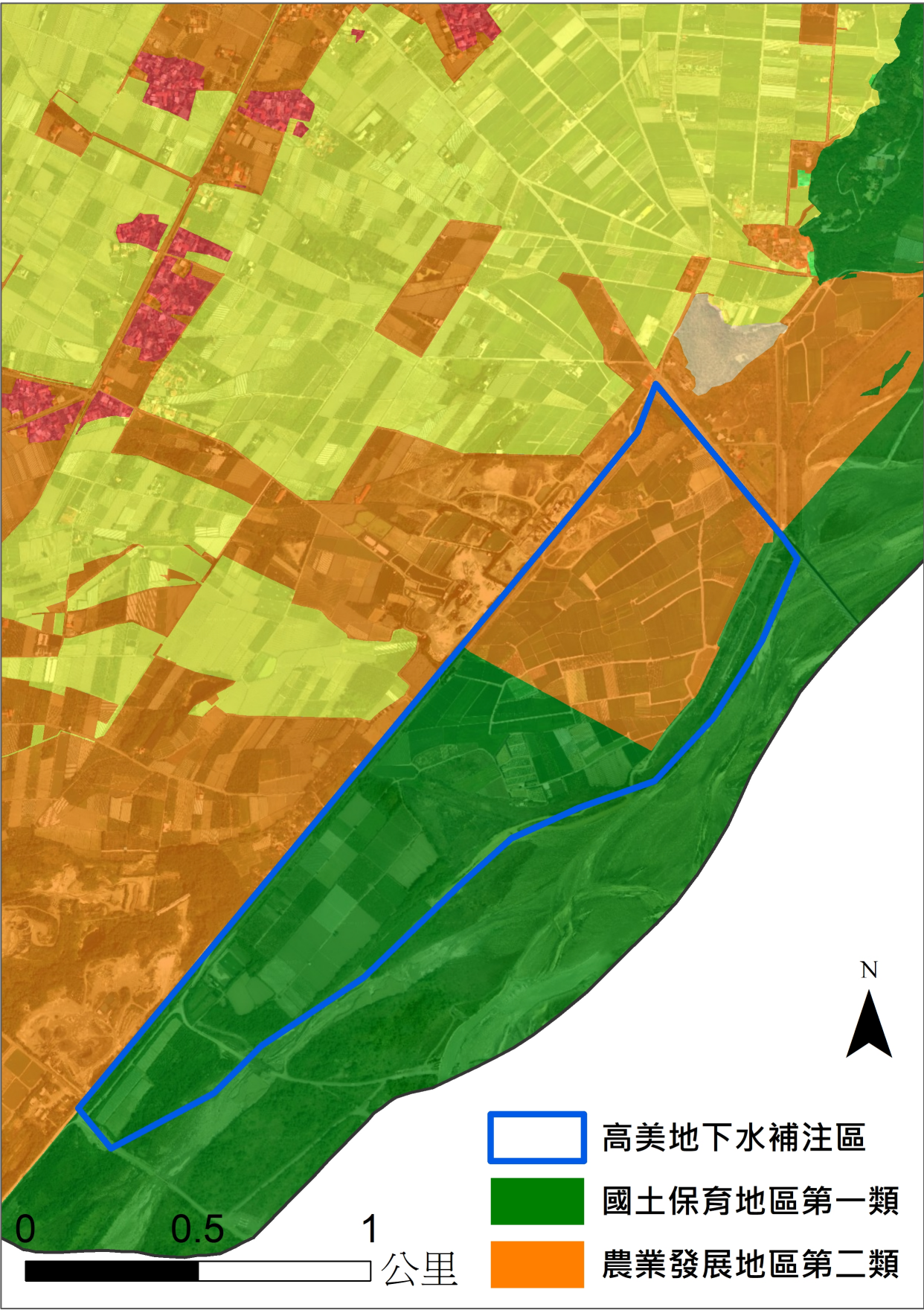
課題盤點與規劃策略

■ 水利署研提「高美補注區規劃方案」地下水補注工程評估案

- 面積91.3公頃，全區屬國有地，一般農業區(農二)與未劃設分區(國保一)各半
- 大部份土地出租作農業使用

■ 美濃區為屬重要農業產區，評估在能維持現地農業功能前提下，推動其計畫

因應對策		
空間規劃	計畫範圍荖濃溪土庫河堤外河床高灘地	
土地使用管制	依國國土管規則	
機關應辦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	計畫方案避免使用農2區位土地為原則
	高雄市農業局	對於計畫範圍內的農2地區，研討維持現地農業功能的經營模式



山坡地農業環境保育課題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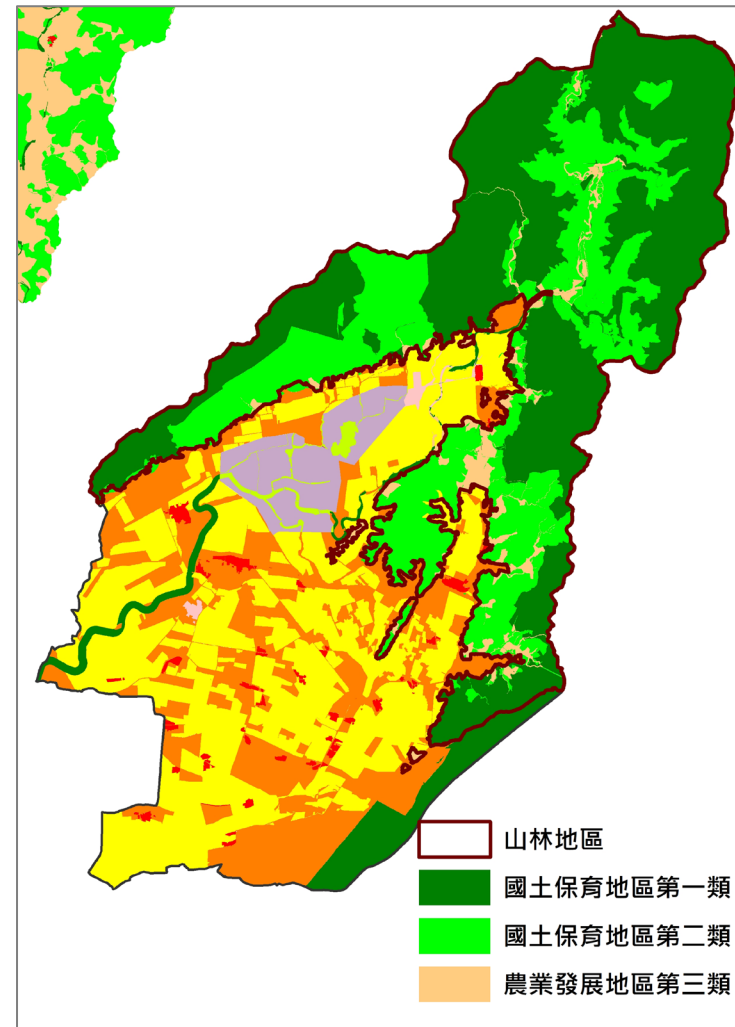
課題盤點

■ 美濃區淺山丘陵地帶生態保育課題

- 雙溪地區黃蝶翠谷保育議題
- 美濃國家自然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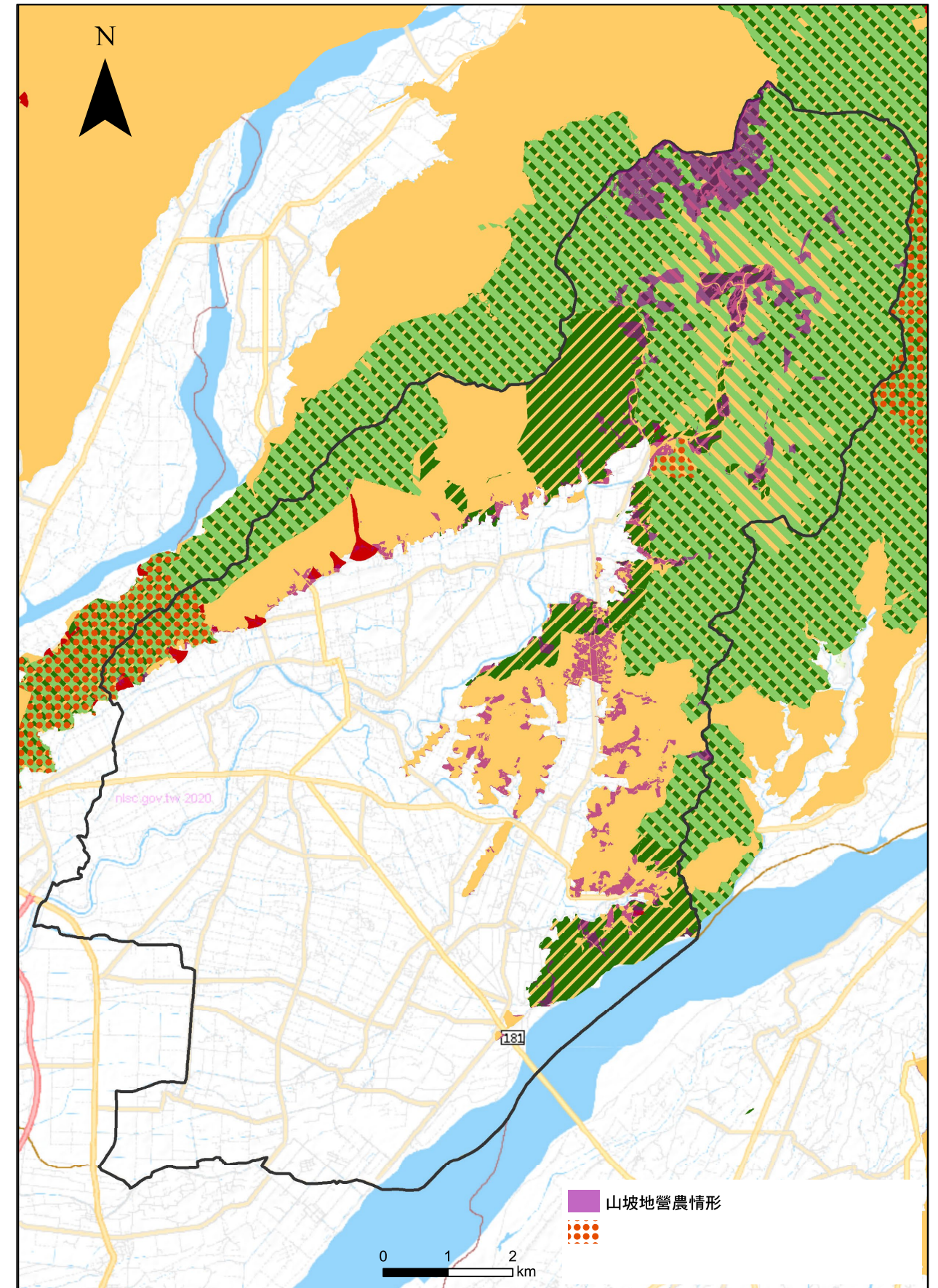
■ 美濃山坡地農業逐漸式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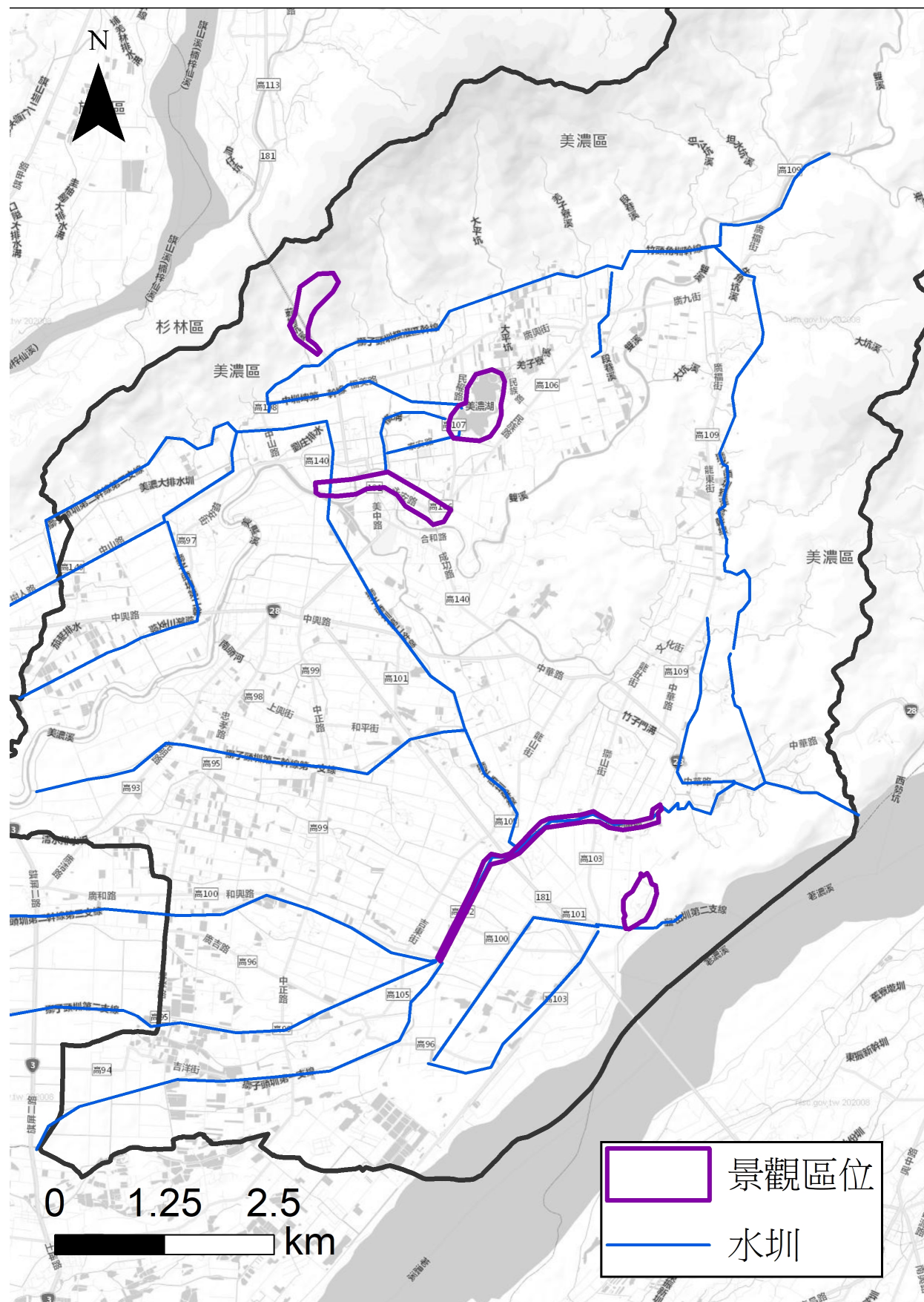
- 水源不足農業經營受限
- 屬獼猴棲地，動物活動影響作物收成



規劃策略

- 未來此區域主要劃設為國保1、國保2及農3
- 由於本地農3地區的農地受環境限制，未來可預期會順勢回復成為環境保育使用；不需另定部門計畫或功能分區調整；
- 農業部門可逐步減少非必要農業公共設施投入





課題盤點與因應策略

- 加強特定水圳、溪流之水岸與產業道路為主進行植栽綠美化作業，可提升居民交通往來要遊客觀光遊憩的環境舒適度。

空間規劃策略

- 配合「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以下列景觀點進行規劃
 - A. 獅子頭水圳藍帶水岸規劃
 - B. 獅形頂觀景平台和地景營造
 - C. 中正湖環湖水岸主題地景規劃
 - D. 美濃山徑步道串聯及節點改善
 - E. 永安老街聚落再生活化空間規劃